

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Shine Glass & Craft Manufacture Co., Ltd.

（浙江省浦江县月泉工业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必军，其控制公司 70.18%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机构和三会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健全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书面承诺，有效规避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风险

2014年9月4日，华磊工贸、张必军及前妻童蕾艳为浙江浦江兴昌工艺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金华浦江分行于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发生的四笔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主债权金额为1200万元，最高保证金额为400万元。2017年1月3日，因浙江浦江兴昌工艺品有限公司未按时偿还借款，交通银行金华浦江支行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磊工贸、张必军、童蕾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之中。该案件所涉金额重大，可能影响张必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时，也可能对华磊工贸、张必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必军及其父张序枝已就该事项做出不可撤销之承诺：

“如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效文书，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张必军和童蕾艳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本人张必军、张序枝自愿以除张必军所持有的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出资额之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本人名下房产、本人所持有的证券账户金额等）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保证不使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蒙受任何经济损失，保证不使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到任何不良影响。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或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张必军及其父张序枝个人财产足以承担400万元（包括利息），可以有效规避该诉讼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设计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仿水晶制品的研发和销售，作为智力输出型公司，公司的产品需求程度依赖于研发设计人才的培养。公司自成立以来，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设计团队。因此，核心人才是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同时也是容易流失的核心资源，公司如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将面临人才短缺及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企业发展与人才激励相结合，不断完善薪酬体系、考核体系及内部培训体系，优化员工结构，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及工作氛围，实行在职核心员工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的动态管理，以定期沟通的方式持续了解其需求和期望，关注员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与适时调整，从而保障公司设计人才的充裕。

（五）国际市场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直销的模式销往海外，受国外市场经济景气指数影响明显。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幅较大，主要原因有：美国客户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为美国各大超市、百货公司供应商，由于经济不景气，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在 2016 年开展较大的去库存活动，采取各种措施消化其现有库存，新产品订单大幅减少，从而导致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订单大幅减少；欧洲客户 CAPS GmbH 的原第一大经销商被其他企业并购，并购后其业务调整，2016 年起不再采购公司销售给 CAPS GmbH 的产品，从而导致 CAPS GmbH 订单大幅减少；另外，公司仿水晶产品国外终端市场售价普遍高于同功能的其他材质产品售价，2016 年国外市场不景气，经济总体低迷，部分终端客户选择其他材质产品，仿水晶产品需求减少，使得国外市场订单减少。

应对措施：为减少国外市场变化对公司收入的影响程度，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客户的深度和广度，在服务好现有国外大客户的同时，公司自 2016 以来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重视和开发力度，国内收入占比逐渐提高，从而规避出口风险，降低对国外客户的依赖，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客户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销售占比分

别占全年的 84.22%及 88.98%，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主要销往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主要原因系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为美国各大超市、百货公司供应商，公司意在通过其打开美国市场，因此该客户占比较高，公司对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成立子公司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主要目的即拓展国内中高端水晶业务，为品牌的创立搭建一个良好的运作平台。目前子公司正在建设品牌体验馆，体验馆由两部分组成——品牌体验中心和品牌运营中心，1800 平方米的品牌体验中心，为游客提供一个对水晶认知、鉴赏和创作的平台；品牌运营中心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运营模式，线上运营拟通过天猫旗舰店、公众号和 APP 的建立、互联网推广来拓宽销路，线下运营拟通过体验中心各种 DIY 展示会、水晶发源地新光村建立水晶创客等形式，开展运营活动。另一方面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华德水晶的设计优势及综合竞争优势，在美国市场业务快速推进的基础上，通过逐步开拓欧洲国家经销渠道，不断完善销售渠道，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降低客户集中度。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660,283.67 元、10,213,720.11 元、8,559,490.61 元，净额分别为 15,709,865.41 元、9,554,387.78 元、7,984,545.43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22%、61.38%、60.00%。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大。虽然公司与客户之前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公司业务特点，虽然个别客户账期较长但往期回款状况良好，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步增大，一旦发生坏账仍然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也可能产生大额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原有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以及对新客户的信用审核力度，且对关联方客户执行更加严格的催收力度，建立销售人员与客户一对一跟踪制度，保证货款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避免坏账损失；财务部每周召开财务运营会，汇报应收账款回收进度，并对应收账款预警；对于预警应收账款，发送催款函或律师函；发送催款函或律师函后不予理会的，终止合

作并采取法律措施解决；将每个合同的回款情况与客户负责人绩效相关联，以减少资金占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汇率变动的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37,073,575.21元、19,570,501.04元、536,846.22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9.94%、98.00%、45.66%，报告期公司外销业务均采用美元结算，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90,301.82元、917,248.96元、-116,739.99元，主要系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化所产生的净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46%、110.87%、-228.62%，2016年度占比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美元升值明显，2017年1月占比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净利润较少。由于汇率变动的不可预见性，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贬值使出口业务将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此外，币值的变动还会影响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波动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加大对汇率变动的关注力度，合适时机结汇，减少汇兑损失，增加汇兑收益。择机利用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尽量将汇率的变动影响减到最小。

（九）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90%以上，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为仿水晶玻璃制品，以上产品归属于代码为70181000 玻璃摆件、70132800 玻璃制高脚杯、82152000 餐具、9405000 烛台，其出口征退税率仿水晶玻璃制品是13%，不锈钢制品是9%。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是2,503,611.13元、1,476,163.82元、103,725.37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调整，但未来出口退

税政策存在到期或变更的可能，如若退税率降低将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若退税滞后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出口产品退税政策的变化。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国内市场，加强管理，以取得规模效应，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尽可能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

（十）经营场所免租结束对经营业绩及未来租赁的风险

关联方控股股东华磊工贸，将其所有的浦江县西山北路 183-6 号 1-3 层连同庭院、183-10 号 1-4 层连同庭院免费提供给公司作为公司经营场所使用，公司与华磊工贸签订房屋使用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可免费使用房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租赁协议无偿使用华磊工贸的房屋行为合理，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但租期到期后，公司可能将面临另行租赁经营场所或者全额支付租金的风险，这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参考公司租赁的浦江县珠壁水晶工艺品厂位于浦江县西山北路 183-5 号新都置业的产权编号为浦房权证浦阳字第 062111 号的建筑面积为 920.29 m² 的厂房的租赁价格为 100,000.00 元/年，与公司租赁华磊工贸的经营场地位于相邻面积相仿，故公司租赁华磊工贸的经营场地公允价格为 100,000.00 元/年，若华磊工贸向公司收取租金，将使得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利润总额分别减少 100,000.00 元、100,000.00 元、8,333.33 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华磊工贸已出具承诺，该房屋可长期提供给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未来房屋使用权稳定可期，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此外，公司为轻资产的企业，对车间、办公场地限制较小，未来即使另行租用经营场所，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也无重大影响。公司也将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水平，减少到期后若全额支付租金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的影响。

（十一）境外客户所在国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国家为美国和德国。上述国家经济环境变动、对外贸易政策、美元汇率的波动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

一方面公司成立子公司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拓展国内中高端水晶业务,大力开拓国内市场,降低外销占比。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汇率变动的关注力度,合适时机结汇,减少汇兑损失,增加汇兑收益。择机利用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尽量将汇率的变动影响减到最小。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0
释 义.....	1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6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4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2
八、相关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7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三、分开运营情况.....	87
四、同业竞争.....	89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财务报表.....	95
二、审计意见.....	11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14
五、主要税项.....	139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4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6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17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19
十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22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2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8
三、律师声明.....	22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1
第六节 附件	23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2
三、法律意见.....	232
四、公司章程.....	23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德水晶	指	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德有限	指	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晶匠创意	指	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晶匠咨询	指	浦江晶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磊工贸	指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华磊咨询	指	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贯咨询	指	上海首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衡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3370 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251 号《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温州融科	指	温州市融科贸易有限公司
铭轩投资	指	浦江铭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rystal-Shine Glass & Craft Manufacture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6761707988	
法定代表人	张必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7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浦江县月泉工业园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飞	
公司电话	0579-88086757	
公司传真	0579-88086756	
电子邮箱	hualei4@crystal-shine.cn	
邮政编码	322200	
公司网址	-	
经营范围	仿水晶制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不锈钢产品的组装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公司立足于仿水晶制品领域，是一家集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出口型企业。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13111013 家用器具与特殊消费品”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70.00 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可转让股份70万股，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500万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二）分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浦江县中部水晶集聚区 C 幢第 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28E8Y29G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02 日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必军
经营范围	水晶制品、包装制品、不锈钢制品研发、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礼品、玩具、陶瓷、文创用品批发、零售。

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系自然人张利妹、翁成钢和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认缴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组建。

2016 年 8 月 26 日，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核准[2016]第 330726829198 号），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晶匠创意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决定由张必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由张利妹担任监事。2016 年 8 月 30 日，晶匠创意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张必军为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9 月 2 日，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6MA28E8Y29G 的《营业执照》，晶匠创意设立。晶匠创意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浦江县中部水晶集聚区 C 幢第 4 层；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水晶制品、包装制品、不锈钢制品（锁及配件除外）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16 年 9 月 2 日至长期。

晶匠创意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德有限	140.00	0	70.00	货币
2	张利妹	40.00	0	20.00	货币
3	翁成钢	20.00	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0	100.00	-

2016 年 11 月 24 日，晶匠创意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纳浦江晶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新股东，同意翁成钢将其持有的晶匠创意 10.00% 股权计 20 万元转让给浦江晶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将其晶匠创意 19.00% 股权计 38 万元转让给浦江晶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根据股东会决议对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水晶制品、包装制品、不锈钢制品（锁及配件除外）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水晶制品、包装制品、不锈钢制品研发、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礼品、玩具、陶瓷、文创用品批发、零售。”同日，翁成钢与晶匠咨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华德有限与晶匠咨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9 日，晶匠创意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翁成钢	晶匠咨询	20.00	0
2	华德有限	晶匠咨询	38.00	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匠创意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德有限	102.00	51.00	货币
2	晶匠咨询	58.00	29.00	货币
3	张利妹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016 年 12 月 13 日，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2016 年 12 月 20 日，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浦信会验字 [2016]01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晶匠

创意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华德有限以货币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张利妹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晶匠信息以货币出资 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子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2. 公司子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 公司子公司历次出资中，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 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公司。

3、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投资参股公司。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磊工贸持有公司 3,250,000 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02%**，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份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份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份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华磊工贸持股比例为**57.02%**，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认定华磊工贸为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华磊工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67530230479，成立于2003年06月30日，住所为浙江省浦江月泉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必军，注册资本为218万元，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包装制品制造、销售；化纤设备配件、化纤原料批发、零售；日用品、工艺品网上批发、零售。营业期限为2003年06月30日至2023年06月29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华磊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关联关系
1	张必军	196.00	89.91	货币	华德水晶实际控制人
2	张铮阳	22.00	10.09	货币	华德水晶实际控制人之子
合计		218.00	100.00	-	-

2、实际控制人

张必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报告期内，张必军持股（含间接持股）在 60%以上，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和重大决策，直接通过股权控制、任职参与公司治理当中，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张必军持股比例（包括间接持股）为 61.79%，通过华磊工贸、华磊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4,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额的 70.18%，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出资份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认定张必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必军，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浦江县阳阳童鞋厂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赋闲；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历任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经理；2007年7月到2007年8月，赋闲；2007年9月至今，任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6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9月至今，任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3,250,000.00	57.02	法人	否
2	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13.16	有限合伙	否
3	上海首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8.77	法人	否
4	史唐勒·约瑟夫	500,000.00	8.77	自然人	否
5	温州融科	650,000.00	11.40	法人	否
6	铭轩投资	50,000.00	0.88	法人	否
合计		5,700,000.00	100.00	-	-

1、华磊工贸

华磊工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67530230479，成立于2003年06月30日，住所为浙江省浦江月泉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必军，注册资本为218万元，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包装制品制造、销售；化纤设备配件、化纤原料批发、零售；日用品、工艺品网上批发、零售。营业期限为2003年06月30日至2023年06月29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华磊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关联关系
1	张铮阳	22.00	10.09	货币	华德水晶实际控制人儿子
2	张必军	196.00	89.91	货币	华德水晶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218.00	100.00	-	-

2、华磊咨询

华磊咨询的统一社会为91330726MA28ECGJ4Y，成立于2016年9月29日，住所为浙江省浦江县西山北路183-1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必军，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合伙期限为自2016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华磊咨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必军	8.00	80.00	货币
2	薛晶磊	2.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3、首贯咨询

首贯咨询的注册号为91310114MA1GTGQF3T，成立于2016年07月26日，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624室，法定代表人为翁成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五金交电、文具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建材、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6年7月26日至2046年7月25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首贯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翁成钢	3.00	60.00	货币
2	蒋骏	2.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4、自然人股东

史唐勒·约瑟夫，男，1965年6月出生，德国国籍，中专学历。1981年1月至1994年6月，任德国贝尔有限公司生产经理；1994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德国F.X.Nachtman供应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1年7月至2005年6月，任德国罗森塔尔供应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5年7月至今，任德国CAPS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5、温州融科

温州融科的注册号为91330302MA297G2H24，成立于2017年07月31日，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矮凳桥228号5幢101室-1，法定代表人为胡德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含网上销售)；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饰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7年07月31日至长期。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温州融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胡德乐	80.00	40.00	货币
2	胡云英	120.00	6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6、铭轩投资

铭轩投资的注册号为91330726MA29N5HKX1，成立于2017年08月08日，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浦南街道江南新村二区74号，法定代表人为芮丹丹，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7年08月08日至长期。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铭轩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芮丹丹	3.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华磊咨询和华磊工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必军控制，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无股份质押情况。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华磊咨询、华磊工贸、首贯咨询、温州融科、铭轩投资的说明，公司及公司股东均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因此，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八）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6 月	180,000.00 美元	控股股东华磊工贸持股 70%、自然人股东史唐勒.约瑟夫持股 30%
2	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540,000.00 美元	控股股东华磊工贸持股 65%，自然人股东史唐勒.约瑟夫持股 10%，

				首贯咨询持股 10%，华磊咨询持股 15%
3	股份制改造	2017 年 4 月	5,000,000.00 元	控股股东华磊工贸持股 65%，自然人股东史唐勒.约瑟夫持股 10%，首贯咨询持股 10%，华磊咨询持股 15%
4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5,700,000.00 元	控股股东华磊工贸持股 57.02%，自然人股东史唐勒.约瑟夫持股 8.77%，首贯咨询持股 8.77%，华磊咨询持股 13.16%，温州融科持股 11.40%，铭轩投资持股 0.88%

（一）有限公司设立

华德有限系由华磊工贸和史唐勒.约瑟夫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以货币出资 18 万美元组建，华德有限投资总额为 18 万美元。

2008 年 4 月 23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金工商第 03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3 日，华德有限股东华磊工贸与史唐勒.约瑟夫共同制定了华德有限公司章程，并任命张必军为董事长，任命童蕾艳为监事，聘任张必军为总经理。

2008 年 6 月 4 日，华德有限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金字[2008]00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7 月 21 日，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浦信会验字[2008]10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17 日止，华德有限已收到股东华磊工贸和史唐勒.约瑟夫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8 万美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6 月 13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7004000058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德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 18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8 万美元。公司住所：浦江县月泉工业园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仿水晶制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不锈钢产品的组装和销售。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3 日至 2058 年 6 月 12 日。

华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华磊工贸	12.60	70.00	货币
2	史唐勒.约瑟夫	5.40	30.00	货币
合计		18.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0月20日，华德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8万美元变更为54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8万美元变更为77.04万美元。此次增资按照每股1.64元的价格进行定价，公司增资时，每股净资产为1.637元，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其中由股东华磊工贸以货币增加出资22.5万美元，首贯咨询以货币增加出资5.4万美元，华磊咨询以货币增加出资8.1万美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20日，华德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金外资备201600006）。

2016年11月2日，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浦信会验字[2016]01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华德有限已收到股东华磊工贸、首贯咨询、华磊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6万美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溢价1,588,283.8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31日，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07266761707988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磊工贸	35.10	65.00	货币
2	史唐勒.约瑟夫	5.40	10.00	货币
3	首贯咨询	5.40	10.00	货币
4	华磊咨询	8.10	15.00	货币
合计		54.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3月6日，华德有限取得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字[2017]第33072643962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后的公

公司名称为“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110ZB337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华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6,908,908.94元，全体股东同意将该净资产中的5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人民币500万元，余下的净资产1,908,908.94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份总数为5,000,000股。

2017年3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251号《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月31日，华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43.77万元。

2017年4月3日，华德有限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2017年1月31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4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B01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6,908,908.94元，其中：股本为5,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908,908.94元。

2017年4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于2017年4月25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66761707988的《营业执照》。

2017年5月9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在浦江县经济商务局的备案。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	股份 (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华磊工贸	3,250,000.00	净资产折股	65.00
2	史唐勒.约瑟夫	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3	首贯咨询	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华磊咨询	7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按经审计的企业净资产整体折股，注册资本从 54 万美元增加至 500 万元人民币，存在股东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第二条第八项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约瑟夫.史唐勒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7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7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 元/股；本次新增出资由铭轩投资和温州融科以货币方式认缴。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7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 元/股；本次新增出资由铭轩投资和温州融科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温州融科、铭轩投资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分别由铭轩投资对公司增资 15 万元（其中 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温州融科对公司增资 195 万元（其中 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购价格为 3 元/股。

2017 年 8 月 17 日，金华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6671707988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8 月 18 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金外资浦江备 201700012）。

2017 年 8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28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止，贵公

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7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磊工贸	325.00	57.02	货币
2	史唐勒. 约瑟夫	50.00	8.77	货币
3	首贯咨询	50.00	8.77	货币
4	华磊咨询	75.00	13.16	货币
5	温州融科	65.00	11.40	货币
6	铭轩投资	5.00	0.88	货币
合计		570.00	100.00	—

经核查，本次增资前，温州融科、铭轩投资及其各自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或优先权等特殊条款，对公司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认购人缴纳的增资款已按时足额缴纳并履行了验资等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代持股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是否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	张必军	董事长	2017年4月20日	3年	否	是
2	翁成钢	董事	2017年4月20日	3年	否	是
3	张铮阳	董事	2017年4月20日	3年	否	是
4	周东升	董事	2017年4月20日	3年	否	否
5	吴秀芬	董事	2017年4月20日	3年	否	否

董事简历如下：

张必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翁成钢，男，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市工艺品展销公司业务员；2002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宝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首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铮阳，男，199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在读。2016年1月至今，任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周东升，男，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7月至2005年4月，赋闲；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任华磊工贸技

术员；2008年6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员。

吴秀芬，女，198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7年4月，历任华德有限普通员工、品质部主管；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品质部主管。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是否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	周欢欢	监事会主席	2017年4月20日	3年	否	否
2	吴文伟	监事	2017年4月20日	3年	否	否
3	童超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4月20日	3年	否	否

监事简历如下：

周欢欢，女，198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7年4月，历任有限公司普通员工、研发部主管；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主管。

吴文伟，男，196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7月至1987年6月，赋闲；198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壶江供销社营业员；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赋闲。2008年1月至2008年5月，任华磊工贸采购部主管；2008年6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采购部主管。

童超，男，198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运动训练专业，中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10年6月，赋闲；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浦江县万赛摩擦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员；2012

年5月至2015年5月，赋闲。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采购员；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是否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	张必军	总经理	2017年4月20日	3年	否	是
2	翁成钢	副总经理	2017年4月20日	3年	否	是
3	周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20日	3年	否	否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必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翁成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一）公司董事”。

周飞，女，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浦江县工艺美术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任华磊工贸会计。2008年6月至2017年4月，历任华德有限财务经理、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30.68	1,556.63	2,061.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9.26	794.36	625.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1.04	702.86	625.63
每股净资产（元）	2.15	2.16	5.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5	2.16	5.10
资产负债率（%）	43.72	51.18	69.65
流动比率（倍）	2.25	1.95	1.38
速动比率（倍）	1.87	1.68	1.18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7.58	1,996.96	3,709.51
净利润（万元）	-5.11	82.73	348.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2	89.23	34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8	72.42	338.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9	78.92	338.34
毛利率（%）	20.22	19.01	21.58
净资产收益率（%）	-1.70	13.35	7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9	11.81	7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5	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5	2.8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13	1.49	2.2
存货周转率（次）	0.58	9.1	1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9.12	744.85	119.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4.56	0.9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坚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电话	023-67095675
传真	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	王乐夫
项目小组成员	周亮强、任杰、王乐夫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有限
住所	浦东南路 528 号南幢 16 层

电话	021-68867180
传真	021-68867180-8003
经办律师	高森传、朱红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	010- 8566597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涛、李士龙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	李永健、倪卫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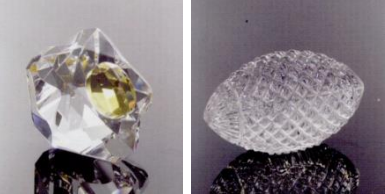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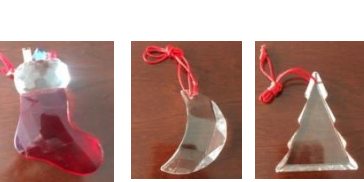
公司立足于仿水晶制品领域，是一家集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出口型企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110ZB337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1月、2016年和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75,756.47元、19,969,552.84元和37,095,086.30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为100%、100%、100%。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按使用领域具体分为仿水晶日用品系列及仿水晶工艺品系列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应用领域	产品功能	产品图片
仿水晶日用品	烛台	酒店、餐馆、咖啡馆、家庭	是一种照明工具、也可用于酒店、家庭的装饰	
	香水瓶	酒店、餐馆、咖啡馆、家庭	是存放香水的容器、也可用于酒店、家庭的装饰	
	餐桌	酒店、餐馆、咖啡馆、家庭	餐具上用的工具，刀、铲、盐罐等，也可用于装饰	

	酒杯	酒店、餐馆、咖啡馆、家庭	是一种器皿，也可用于酒店、家庭的装饰	
	卧室用品	酒店、家庭、特色店等	是一种器皿，如首饰盒、戒指架等，也可用于装饰	
	相框	酒店、家庭、特色店等	用于存放照片、也可用于装饰	
	书房用品	酒店、家庭、办公室等	办公用品的一类，名片夹、笔筒、笔插等，也可用于装饰	
仿水晶工艺品	动物摆件	酒店、家庭、特色店等	品种多、款式新颖、用于装饰	
	十字架	酒店、家庭、宗教场所等	品种多、款式新颖、是一种宗教用品，也可用于装饰	
	镇纸	酒店、家庭、办公室、特色店等	品种多、款式新颖、用于装饰	
	挂件	酒店、家庭、特色店等	品种多、款式新颖、用于装饰，如圣诞树装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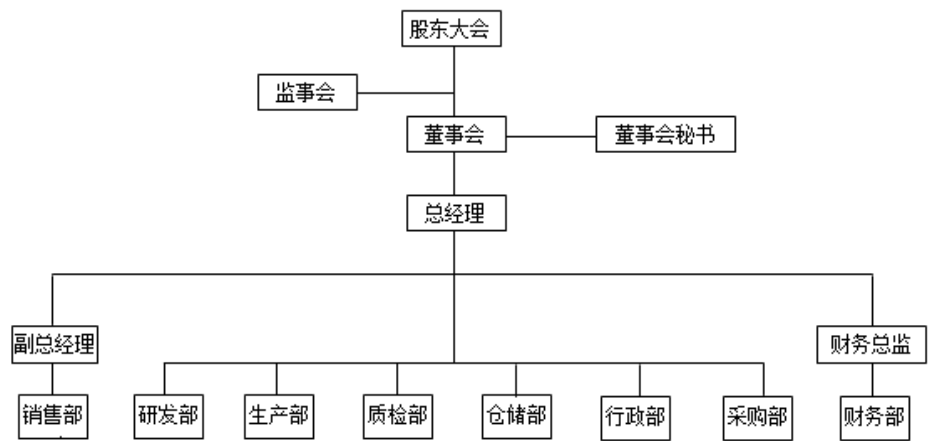
	奖牌	办公、会议、庆典等	品种多、款式新颖、用于会议庆典等场合	 
--	----	-----------	--------------------	--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组织结构图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部	负责企业会计核算、纳税申报、资金管理相关工作及企业融资、完善财务报表、提供与之相关的财务数据、资料；利用财务核算与会计管理原理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监督资金管理报告、预算和决算等。
行政部	建立和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负责对各部门工作中流程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制定、监督及执行企业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工作流程、标准；拟定岗位晋升、下调策略，报批通过后加以监督执行等工作。

质检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和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对产品质量全权负责；建立、执行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产品质量体系的运行；重点维护与产品质量有关的职能部门关系；负责产品资质、荣誉的申报与认证。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包括产品设计、样品制作，推进新产品市场化。负责销售订单的分解、产品 BOM 表的制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原材料和产品的检验标准、检验方法等；监督产品质检工作流程，确保各生产环节质量的可靠性，保证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产和检验流程的建立与运行，确保产品生产流程符合正常生产需要。
仓库	负责公司原材料、产成品的保管、管理工作；合理规划仓储区域及具体货位，做到货物码放整洁、清晰、便于操作，不断提高仓库库容利用率；制定出入库业务流程，实行定期盘点制度，做到仓储账、物、卡一致；严格按照业务流程进行操作，确保各项货物出、入库的准确性与及时性；确保按照标准，做好仓库卫生、安全等方面的工作，有效降低物料产品的非正常损坏率、确保各项数据账务处理准确、及时。
生产部	负责业务订单的统计、分配；监督生产内部各部的工作完成情况；配合业务对新品进行核价；负责生产内部人员调配；掌握所有订单的动向；掌握所有物料的信息；负责生产内部的一切事情；配合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等。
采购部	掌握市场信息，进行市场询价，开拓新货源，开发新供应商，优化进货渠道，控制采购费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各部门的采购申请单，制订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销售部	依照公司分配的销售目标，制定外贸部门的销售预测、指标分解及销售计划，确保完成部门的销售任务；主导外贸部门重点客户订单操作，及督促下属按规定处理客户订单，确保重点客户订单操作顺畅及所有订单处理无差错等工作。

1、各地分、子公司布局原因

公司主要根据当地业务开展需求、规范性需要来决定分、子公司的布局。

公司目前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拓展国内中高端水晶业务，为品牌的创立搭建一个良好的运作平台。目前子公司正在建设品牌体验馆，体验馆由两部分组成——品牌体验中心和品牌运营中心，1800 平方米的品

牌体验中心，为游客提供一个对水晶认知、鉴赏和创作的平台；品牌运营中心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运营模式，线上运营拟通过天猫旗舰店、公众号和 APP 的建立、互联网推广来拓宽销路，线下运营拟通过体验中心各种 DIY 展示会、水晶发源地新光村建立水晶创客等形式，开展运营活动。

2、公司与分、子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母公司主要负责半成品加工以及出口销售，与国外企业以及电商平台建立合作关系，建立国际贸易网络。子公司的设立旨在开拓内销市场，建立品牌，占领一定国内中高端水晶市场份额。子公司位于浦江县中部水晶园区C栋4楼的品牌体验馆，已经完成设计与规划，目前正在装修施工，子公司拟通过该销售平台来增加订单。子公司不进行生产活动，而直接向母公司采购产品。

3、公司对分、子公司的管理

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子公司配有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业务开展和人员相对独立。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各职能部门进行指导性管理与管控，子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均需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应报备公司批准方可执行。子公司在财务、人力、运营管理等方面受公司直接管控，共享品牌、市场、客户等核心资源。财务实行双重管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财务总监和公司总经理汇报，公司财务部会对子公司进行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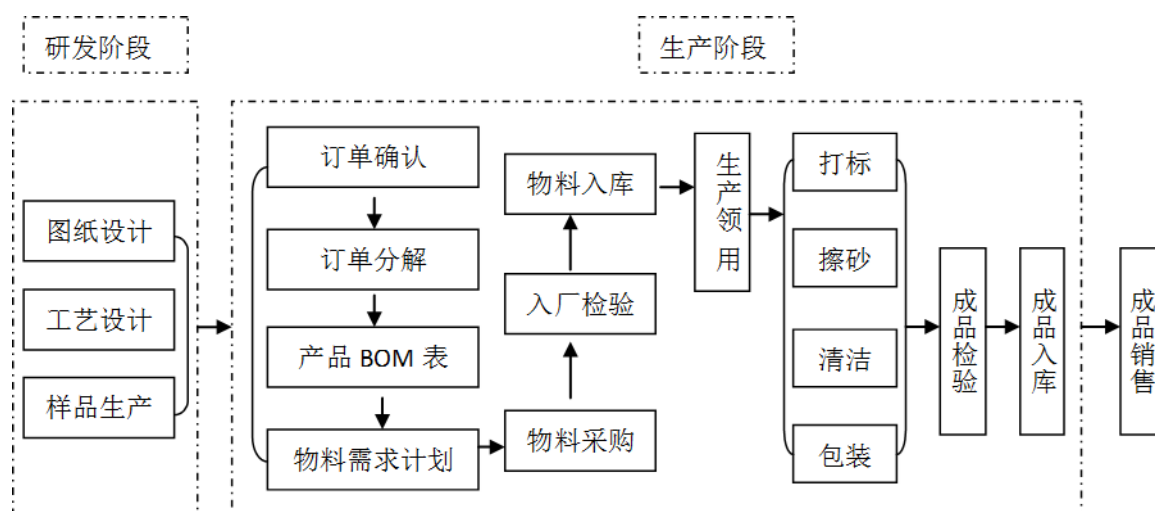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水晶制品、包装制品、不锈钢制品研发、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礼品、玩具、陶瓷、文创用品批发、零售。	仿水晶制品的销售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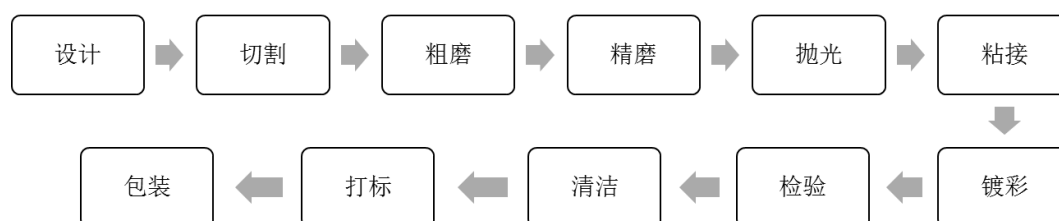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流程图



公司业务分为研发、生产和销售三个阶段。研发阶段进行图纸设计、工艺设计以及样品生产。样品确认后，便进入生产阶段，首先确认订单，对订单进行分解，制作产品 BOM 表，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再向供应商采购半成品等物料，物料采购后入厂检验，检验合格后将物料入库，待生产领用。公司内部的再加工包括打标、擦砂、清洁以及包装，生产产成品，成品检验合格后，便可入库待售。

（2）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以轻资产运行，公司内部完成设计，然后向供应商采购半成品，将产品的切割、粗磨、精磨、抛光等劳动密集型及污染型环节交由供应商完成，采购半成品后，公司内部对半成品进行检验、清洁、打标等再加工，完成包装之后再入库待售。由于粘接、镀彩环节技术含量低且人力成本较高，公司上述环节由外协厂商完成，具体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二）生产模式”。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玻璃制品的生产技术十分成熟，不构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以轻资产运行，

将产品的切割、粗磨、精磨、抛光等劳动密集型及污染型环节交由供应商完成。具体生产工艺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上述外加工环节所涉技术成熟，不够成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设计能力及渠道优势两方面。公司设有一只专业的设计团队，由公司总经理、浙江省水晶制品协会副会长张必军先生任总设计师。公司设计团队共 9 人，均在业内具有多年的产品设计经验，走在行业设计领域前沿。张必军先生先后被浙江省水晶玻璃协会授予浙江省水晶玻璃工艺美术大师等荣誉。设计师约瑟夫先生（德国），专长玻璃、陶瓷产品的设计，其作品为 ROSENTHAL(罗森泰)、NACHTMANN（纳赫曼）、ORREFORS(奥瑞佛)等多家知名企业采用，其作品 ROSENTHAL 水晶爱心镇纸，曾创下美国市场一年热销 100 万个的骄人佳绩。同时公司设计师约瑟夫先生长期居住在德国，对欧盟市场需求有着敏锐的嗅觉，公司可在第一时间获得欧盟市场的最新设计理念及市场需求导向资料，为公司市场的开拓奠定了有力保证。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商标，母公司华磊工贸持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1		第 21 类	5671101	2010.01.21-2020.01.20	华磊工贸
2		第 21 类	4701346	2015.3.10-2025.3.19	华磊工贸

注：上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此外，子公司晶匠创意有三项商标正处于申请中，目前已收到商标局的受理通知书。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	------	----	-----	------	-----

1		第 14、21 类	21581919	2016.10.17	晶匠创意
2		第 14、21 类	21581920	2016.10.17	晶匠创意
3		第 14、21 类	21581921	2016.10.17	晶匠创意

2、专利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6 项已授权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外观设计	水晶水钻结合相框架	华德水晶	原始取得	ZL201630278850.8	2016.11.23-2026.11.23
2	外观设计	水晶烛台	华德水晶	原始取得	ZL201530530169.3	2016.07.13-2026.07.13
3	外观设计	填钻蛋糕刀	华德水晶	原始取得	ZL201530182326.6	2015.12.16-2025.12.16
4	外观设计	填钻戒指架	华德水晶	原始取得	ZL201530182233.3	2015.12.16-2025.12.16
5	外观设计	水晶蝴蝶镇纸	华德水晶	原始取得	ZL201530182210.2	2015.12.16-2025.12.16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期限
	计					
6	外观设计	香槟烛台	华德水晶	原始取得	ZL201530182231.4	2015.12.16-2025.12.16
7	外观设计	填钻香槟杯	华德水晶	原始取得	ZL201530182276.1	2015.12.02-2025.12.02
8	外观设计	香水瓶(鸡心)	华德水晶	原始取得	ZL201530182208.5	2015.12.02-2025.12.02
9	外观设计	水晶十字架	华德水晶	原始取得	ZL201530182260.0	2015.12.02-2025.12.02
10	外观设计	马赛克首饰盒	华德水晶	原始取得	ZL201530182259.8	2015.12.09-2025.12.09
11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捆扎机	华德水晶	原始取得	ZL201520389603.5	2015.12.02-2025.12.02
12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打标机	华德水晶	原始取得	ZL201520387905.9	2015.11.18-2025.11.18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3	实用新型	一种薄膜套袋机	华德水晶	原始取得	ZL201520389604.X	2015.12.09-2025.12.09
14	实用新型	一种封箱机	华德水晶	原始取得	ZL201520387895.9	2015.12.09-2025.12.09
15	实用新型	一种烘箱	华德水晶	原始取得	ZL201520386840.6	2015.12.09-2025.12.09
16	外观设计	刻面花瓶	华德水晶	原始取得	ZL201530182209.X	2015.12.23-2025.12.23

注：上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华海关	3307930422	2008.07.15	长期
2	排污许可证	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 GH2016B0115	2016.09.1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产品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内的产品，因此公司产

品不需要依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公司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2014 年修订》内的产品，因此公司产品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且无法存续的情形。

（四）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目前暂无国家标准。公司自设立开始就一直致力于产品质量控制的发展和标准体系的完善，公司于2012年通过了欧盟BSCI审核。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计量校测和控制体系，公司生产加工人员在业务流程中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

2、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上岗资格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质量手册和各类程序文件，确保按照体系的要求执行、运行。对从事质量管理的人员从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到最终检验都按标准建立了相关作业指导文件，并对生产、检验人员进行了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和考核，只有符合要求并取得上岗资格的人员才允许上岗。

（2）鼓励质量管理人员培训及学习

为提高质量管理人员的标准意识及质量管理水平，公司每年均对所有质量管理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并积极参加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外部学习、培训。公司目前所有关键性岗位的质量管理人员均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认证。公司还积极鼓励质量管理人员进行各级质量工程师的申报和考试，对于成功获得证书的在薪资等方面予以激励。

（3）从进货渠道源头控制质量

新供应商的选定时，质量部门作为供应商评估的主要部门进行参与，对供应商的评估制定严格的审核标准程序。并对首批、首次供货采取全检的方式，确保选定合格供应商，确保原材料采购的合格。

（4）严格过程控制

生产过程的控制是品质管控的重点。公司确定相关工序的质量控制点，针对控制点制定严格的控制程序，通过科学检验方法、流程控制、统计学原理等手段和措施确保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五）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仿水晶生产和加工属于重污染行业，水晶玻璃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冷却废水、强酸性废水、重金属废水以及有机废气、粉尘等，造成下水道堵塞、田块板结、水体污染，影响生态环境。但是公司的生产模式为向供应商采购半成品，进行再加工，公司内部生产不涉及重污染的生产工序如切割、粗磨、精磨、抛光等，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办公用品、生产废物情况及处理措施如下：

序号	类型	治理措施
1	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浦江县城市污水管网。
2	固体废物	残次品及边角料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浦江县化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3	噪声	选用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进一步降低噪声值，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达标。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健全的环保制度，通过源头控制、过程

管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公司日常生产情况符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另外，公司实施全员素质教育，加强全员环保意识，使环保工作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污染防治方面以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清洁生产为指导方针，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在工艺设计上实现防污治污。

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情况如下：

根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公司年加工 2800 吨水晶工艺品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环保申报要求。

2014 年 3 月 18 日，浦江县环境监测站出具《浦江华的工艺品有限公司验收报告》【浦环监（2014）第 312 号】。

2015 年 6 月 4 日，浦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验收资料，“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800 吨水晶工艺品项目环保设施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时项目经浦江县环境保护局网站受理和拟批准验收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投诉与举报，同意验收通过。”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GH2016B0115。

公司日常生产情况符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已办妥所需的全部验收程序，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环保方面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合法合规。公司历史上不曾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的账务进行核查，不曾发现公司有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咨询策划、一体化营销代理等房地产全案代理服务。因此，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安全认证，公司生产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通过安全设施验收。报告期内及期后不曾发生安全事故，也不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3370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54,737.48	220,479.13	342,554.76	61.75%
运输设备	558,312.00	519,127.03	40,051.85	7.17%
办公设备	302,225.39	128,544.89	48,001.12	15.88%
合计	1,415,274.87	868,151.05	430,607.73	30.43%

公司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为主，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虽然成新率较低，但整体价值不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房屋及建筑物

（1）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产权编号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1	有限公司	浦江县珠壁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浦江县西山北路 183-5 号新晶都置业	920.29 m ²	浦房权证 浦阳字第 062111 号	合计 100,000 元	2017.01.01 - 2017.12.31
2	有限公司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浦江县月泉工业园区	953.66 m ²	浦房权证 浦阳字第 055697 号	0 元	2015.01.01- 2020.12.31
3	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浦江县水晶产业集聚区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浦江县宏业大道 1688 号中国水晶园区 C 幢第 4 楼	1800 m ²	暂无产权证书	0 元（含免租条件）	2016.09.01- 2017.12.31

浦江县水晶产业集聚区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浦江县水晶产业集聚区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726201607070004）。国有资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职业培训；水晶产业技术开发、设计、转让、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会务咨询服务。	黄聪	91330726MA28DADA03

经主办券商核查：

（1）为扶持地方企业发展，房屋出租方浦江县水晶产业集聚区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以下条件下，将位于浦江县宏业大道 1688 号中国水晶园区 C 栋 4 楼的房屋免费提供给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使用：1），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能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免除 2016.09.01-2017.12.31 期间所有房租；2），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未能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免除

2016.09.01-2017.09.30 期间的房租，剩余期间房租按照不高于浦江县水晶产业集聚区统一的市场价格收取。

(2) 公司子公司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浦江县水晶产业集聚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宏业大道 1688 号中国水晶园区 C 栋 4 楼的房屋用于体验馆建设，上述房屋未取得所属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存在法律瑕疵。鉴于公司体验馆对场地无特殊需求，且公司历史上未曾收到过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搬离上述场地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子公司搬离现有房屋进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额补偿。

上述房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通过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但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的过程中。该房屋将主要用于体验馆的建设，作为公司对外宣传和展示的窗口。尚未办理完毕所有权证书不属于导致房屋租赁合同的无效或者撤销情形，同时，不存在其他风险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出租方浦江县水晶产业集聚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浦江水晶产业集聚园开发有限公司确认：“截至目前，租赁房屋不存在被拆迁的情形，且未来五年也不会被纳入改造拆迁范围。我单位充分保证晶匠科技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如因国家、地方土地规划调整而使晶匠科技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我单位将会积极予以协调解决。”实际控制人张必军承诺：“若租赁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处罚或其他导致晶匠科技无法继续租赁出租房屋的情况，或《房屋免租协议》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则本人自愿在无需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晶匠科技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晶匠科技所有罚款、拆除、搬迁的成本和费用及其他损失，以使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晶匠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公司固定资产的权属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

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八）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记录和工资发放凭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4 名，其中母公司 69 名，子公司 5 名，公司均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公司为 4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有 5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手续，另外有 14 名退休员工，公司未给 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该 9 名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声明书》，存在部分员工未缴满 5 险的情况。公司为 1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就上述未给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公司未曾收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或改正的任何通知或要求；（2）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若公司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因上述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被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7	10.67%	本科	3	4.00%	40 岁以上	47	64.00%
财务人员	5	6.67%	专科	16	22.67%	30-39 岁	10	13.33%
行政人员	5	6.67%	其他学历	55	73.33%	20-29 岁	17	22.67%
采购人员	4	5.33%	-			-		
业务人员	4	5.33%	-			-		
研发人员	8	10.67%	-			-		
生产人员	40	53.33%	-			-		
仓储人员	1	1.33%	-			-		
合计	74	100.00%	合计	74	100.00%	合计	7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张必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翁成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保密协议》对相关人员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任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必军先生间接持股比例为 **61.79%**，翁成钢先生间接持股比例为 **5.26%**。

（3）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4）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①内部晋升机制：公司建立健全员工岗位晋升制度，对有能力、工作主动积极、有创新精神的人才，公司及时予以提拔，充分发挥员工的创作积极性和工作潜能。

②内部培养机制：公司制定有培训计划，通过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提升员工的工作技能和综合素养，使其成为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性人才。

③良好的福利待遇：积极建立有竞争力的工资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等。

（九）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电子及办公设备、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作为一家日用玻璃制品行业企业，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技术团队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类别	2017 年度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仿水晶日用品	820,308.04	69.77	10,496,480.40	52.56	22,288,436.41	60.08
仿水晶工艺品	353,315.06	30.05	9,314,973.26	46.65	14,587,210.00	39.32
其他	2,133.37	0.18	158,099.18	0.79	219,439.98	0.59
合计	1,175,756.47	100.00	19,969,552.84	100.00	37,095,086.39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产品有水晶餐桌工艺品、水晶浴室工艺品等，产品销售分内销和外销两种销售途径，内销客户主要为国内贸易公司，由子公司与国内贸易公司进行销售业务往来；外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给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公司。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7 年 1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销售内容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上海众尧贸易有限公司	629,914.53	仿水晶日用品、工艺品	53.58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435,728.33	仿水晶日用品、工艺品	37.06
CAPS GmbH	95,200.13	仿水晶日用品、工艺品	8.10
浦江鸿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80.34	仿水晶日用品、工艺品	0.71
CS INT'L Orrefor	5,917.75	仿水晶日用品、工艺品	0.50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75,141.08	-	99.95

(2) 2016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销售内容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17,769,690.31	仿水晶日用品、工艺品	88.98
CAPS GmbH	1,631,195.49	仿水晶日用品、工艺品	8.17
徐飘	166,829.06	仿水晶日用品、工艺品	0.84
VILLEROY BOCH AG	116,169.18	仿水晶日用品、工艺品	0.58
圣元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北京营养研究院	97,820.51	仿水晶日用品、工艺品	0.49
前五名客户合计	19,781,704.55	-	99.06

(3)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销售内容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31,240,474.21	仿水晶日用品、工艺品	84.22
CAPS GmbH	4,479,384.24	仿水晶日用品、工艺品	12.08
VILLEROY BOCH AG	1,353,716.76	仿水晶日用品、工艺品	3.65
圣元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21,511.18	仿水晶工艺品	0.06
前五名客户合计	37,095,086.39	-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客户CAPS GmbH系持股公司10%股份的股东史唐勒·约瑟夫所控制，为公司关联方客户。除CAPS GmbH之外，公司无与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其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报告期客户性质均为直销。

公司2015年度及2014年度客户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销售占比分别占全年的84.22%及88.98%，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主要销往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主要原因系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为美国各大超市、百货公司供应商，公司意在通过其打开美国市场，因此该客户占比较高，公司对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为解决上述问题，一方面公司成立子公司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主要目的即拓展国内中高端水晶业务，为品牌的创立搭建一个好的运作平台。目前子公司正在建设品牌体验馆，体验馆由两部分组成——品牌体验中心和品牌运营中心，1800 平方米的品牌体验中心，为游客提供一个对水晶认知、鉴赏和创作的平台；品牌运营中心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运营模式，线上运营拟通过天猫旗舰店、公众号和 APP 的建立、互联网推广来拓宽销路，线下运营拟通过体验中心各种 DIY 展示会、水晶发源地新光村建立水晶创客等形式，开展运营活动。另一方面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华德水晶的设计优势及综合竞争优势，在美国市场业务快速推进的基础上，通过逐步开拓欧洲国家经销渠道，不断完善销售渠道，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降低客户集中度。

CAPS GmbH 为公司股东史唐勒·约瑟夫控股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1) 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地区主要为美国和欧洲国家，现阶段国际形势平稳，不存在可预见性的重大波动。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中国与美国、欧洲德国等国家的经济合作不断深入，双方互利互助，关系和谐。同时，伴随国际化分工的逐步深入，全球各国家与地区已然形成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公司产品销售国家及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中国与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政治经贸关系稳定，无可预见的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国外客户基本稳定，在美国市场业务快速推进的基础上，公司目前仍在积极开拓欧洲国家经销渠道，不断完善销售渠道，发展新的国外客户，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国内外竞争格局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整体而言，国内行业格局中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国内生产厂商众多。仿水晶日用品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从经营范围、主营产品相近的角度上看，公司在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地处我国水晶名城浦江县，具有区位优势；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设计团队，具有设计研发优势，目前公司正积极开拓国内中高端市场，这些使得公司产品在国内同行业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

国际市场竞争格局方面，以美国、欧洲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受原料、燃料、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仿水晶日用品行业正面临着结构调整和战略转移，向高质低产和高技术方向发展，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与发达国家产品相比，国内产品的竞争优势集中在中低端产品上，原材料、人工成本优势使得公司外销具有一定成本优势。

3) 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7,073,575.21 元、19,570,501.04 元、536,846.2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4%、98.00%、45.66%，报告期公司外销业务均采用美元结算，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90,301.82 元、917,248.96 元、-116,739.99 元，主要系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化所产生的净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46%、110.87%、-228.62%，2016 年度占比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美元升值明显，2017 年 1 月占比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净利润较少。由于汇率变动的不可预见性，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贬值使出口业务将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此外，币值的变动还会影响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波动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但是汇率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90%以上，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为仿水晶玻璃制品，以上产品归属于代码为 70181000 玻璃摆件、70132800 玻璃制高脚杯、82152000 餐具、9405000 烛台，其出口征退税率仿水晶玻璃制品是 13%，不锈钢制品是 9%。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是 2,503,611.13 元、1,476,163.82 元、103,725.37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调整，但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存在到期或变更的可能，如若退税率降低将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若退税滞后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密切关注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并且积极发展国内市场，扩大内销规模，尽量降低外贸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开展业务采购的主要为仿水晶制品所需玻璃制品配件以及礼盒等材料。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7 年 1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浦江华煌水晶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配件	522,794.82	65.81
浦江绮帆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配件	80,057.46	10.08
浦江县思创工艺品有限公司	礼盒、包装盒	45,821.19	5.77
兰溪市三水镀业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配件	38,688.64	4.87
东莞市君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配件	29,914.54	3.7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717,276.75	90.29

(2)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浦江华煌水晶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配件	1,704,289.47	14.35
浦江县思创工艺品有限公司	礼盒、包装盒	1,680,091.58	14.15
浦江绮帆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配件	1,166,279.96	9.82
浦江德川工贸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配件	907,150.25	7.64
浦江县中澳水晶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配件	668,027.49	5.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6,125,838.75	51.58

(3)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浦江县思创工艺品有限公司	礼盒、包装盒	3,429,411.58	12.80
浦江县中澳水晶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配件	2,304,180.09	8.60
浦江县清睿水晶礼品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配件	1,981,803.13	7.40
浦江县双赢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配件	1,927,007.09	7.19
浦江德川工贸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配件	1,906,967.84	7.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11,549,469.73	43.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报告期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报告期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与占比					
		2017 年 1 月	占比 (%)	2016 年度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徐飘	玻璃制品	615.38	0.05	166,829.06	0.84	-	-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现金）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徐飘	玻璃制品	720.00	195,190.00	-	195,190.00	720.00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价。

报告期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与占比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 (现金)
		2017年1月	占比 (%)	2016年度	占比 (%)	2015年度	占比 (%)		
黄龙正	加工费	-	-	-	-	24,110.00	0.09	24,110.00	-
孙孝奎	加工费	-	-	-	-	62,033.00	0.23	62,033.00	-
许思贵	加工费	-	-	-	-	12,494.00	0.05	7,388.00	5,106.00
甘天平	加工费	-	-	-	-	14,652.00	0.05	6,652.00	8,000.00
汪祖文	加工费	-	-	-	-	11,977.00	0.04	11,136.00	841.00
陈雄	加工费	-	-	-	-	696.00	0.00	-	696.00
张贵牛	加工费	-	-	-	-	4,524.00	0.02	4,524.00	-
吴彰引	材料费	-	-	9,115.00	0.08	16,625.70	0.06	25,740.70	-
刘志平	材料费	-	-	1,400.00	0.01	8,100.00	0.03	9,500.00	-
赵宏强	材料费	-	-	14,220.80	0.12	32,370.00	0.12	46,590.80	-
方霞	材料费	-	-	13,800.00	0.12	-	-	13,800.00	-
汪武宣	加工费	18,931.37	2.38	158,045.68	1.33	-	-	176,977.05	-
石理会	加工费	-	-	3,727.95	0.03	-	-	3,727.95	-
祝根仲	加工费	-	-	1,018.08	0.01	-	-	1,018.08	-
邵燕林	加工费	-	-	12,132.79	0.10	-	-	12,132.79	-
周健鹰	加工费	-	-	8,031.88	0.07	-	-	8,031.88	-
梓伊	加工费	-	-	432.15	0.00	-	-	432.15	-
合计	-	18,931.37	2.38	221,924.33	1.87	187,581.70	0.69	413,794.40	14,643.00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特点存在向个人客户、供应商销售和采购的情形，经核查，公司申报期内除 2017 年个人销售客户徐飘产生 720 元现金收款外，不存在其他现金收款的情形；公司向个人客户、供应商销售和采购单笔现金交易金额均在 1 万元以下，申报期内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无现金付款情况，2015 年度现金付款总额 14,643.00 元，占 2015 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0.05%，现金付款系部分个人供应商急需用钱，而周末无对公业务或跨行结算的不便利，公司为维护合作关系，应其要求以现金方式支付，具有必要性，并且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供应商销售和采购使用现金的情形较少，符合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占总采购额的比例非常小，影响很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现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并能得到较好执行。

报告期公司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

式等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如下：

(1) 个人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与公司签订相应的合同或者订单，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产品交付给个人客户的同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根据个人客户的需要决定是否需要开具发票，销售收款时由个人客户直接打至公司的银行账户。

(2) 个人采购主要是提供粘胶等服务，提供的服务技术要求不高，个人供应商基本都是周边居民或长期居住在附近的外来人员，采购部根据周边市场了解情况和个人供应商报价后，综合报价及生产的产品质量基础上，选择外协厂商，最终敲定外协产品的生产价格并和个人供应商签订提供服务协议，待有订单时，会通知个人供应商前往公司生产车间单独的一块区域提供服务，个人供应商每天登记提供服务的种类和数量，公司派人核对每天提供服务的种类和数量，款项每月结算一次，由个人供应商前往当地税务局代开发票，财务人员收到发票后安排银行转账结算款项。

(3) 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计划人员根据销售订单和研发部门的 BOM 清单制定物料需求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按照价格和质量保证综合考虑确定供应商，并拟定采购合同，经总经理审批后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安排采购，采购物资送到后，由质检部负责检验物资的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应的入库手续；物资验收入库完毕，由采购人员将“发票”、“入库单”、“付款申请单”核对确认无误后，经采购部门主管签字确认，报财务主管审核，财务主管审核确认后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完毕，出纳根据合同或约定付款。

(4) 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生产部门根据经审批的套料单领料进行生产领料，仓库开具材料出库单。生产完毕后经质检部门检验，质检部验收合格的产品送至仓库，仓库人员根据质检部门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开具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质检部门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则退回生产车间返工。

(5) 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销售人员预先与客户就合同的内容进行洽谈，销售人员提报合同的洽谈情况，并组织公司技术人员核价、初步了解生产周期，并将洽谈的内容向销售经理汇报；客户在售后服务、运输方式、付款方式、交货期限、质量标准、业务开拓等方面有特殊要求时，销售人员要及时上报公司领导进行评审后确认，产品销售价格报价时必须报请相关领导进行审批。销售内勤根据交期要求随时跟踪订单完成情况，生产部门也应无条件及时配合反馈订单进度，如有突发情况导致订单无法按时完成，销售内勤应及时与经手销售人员沟通反馈，由销售人员与客户协调处理。销售人员保持对货物的跟踪，以确保货物及时发货。销售人员负责记录应收款及账期并与财务核对，每周将销售记录和应收账款记录书面通知销售部经理；同时销售人员负责协助财务部按照财务规定与客户定期对账；由销售部经理负责即将到期与超期应收款的催收工作。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15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美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框架合同（有效期 10 年）	-	2014 年 1 月 3 日	正在履行
2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烛台，相框，戒指架等	47,166.00	2017 年 3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3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镇纸，十字架等	109,356.00	2017 年 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4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镇纸，水晶动物等	92,292.00	2017 年 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5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烛台	109,176.00	2017 年 3 月 8 日	正在履行
6	CAPS GmbH	套 10 钻石，钻石卡片夹，烛台等	452,519.87	2015 年 3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7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烛台，五角星大孔等	253,891.20	2015 年 4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美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8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大孔烛台, 小孔烛台, 等	223,968.00	2015 年 4 月 23 日	履行完 毕
9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烛台, 戒指架, 镇纸, 十字架等	192,799.20	2015 年 2 月 13 日	履行完 毕
10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烛台, 镇纸, 十字架, 蛋糕刀等	186,090.00	2015 年 9 月 9 日	履行完 毕
11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马蒂尼杯, 香槟杯, 红酒杯, 镇纸等	176,779.80	2015 年 5 月 11 日	履行完 毕
12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马蒂尼杯, 香槟杯, 红酒杯, 镇纸等	176,779.80	2015 年 5 月 11 日	履行完 毕
13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十字架, 镇纸, 海龟 等	167,766.00	2016 年 2 月 18 日	履行完 毕
14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镇纸, 烛台等	159,702.00	2016 年 4 月 22 日	履行完 毕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 公司将合同金额在 8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浦江县清睿水晶 礼品有限公司	小香水瓶	21,060.00	2017 年 2 月 10 日	正在履 行
2	浦江县其洪水晶 压料有限公司	小孔烛台, 小孔底座	16,588.80	2017 年 2 月 13 日	正在履 行
3	浦江县其洪水晶 压料有限公司	戒指架, 首饰盒盖	15,750.00	2017 年 2 月 13 日	正在履 行
4	浦江华煌水晶制 品有限公司	相框, 四方压型大孔, 刻面孔, 香水瓶等	253,404.48	2016 年 6 月 27 日	履行完 毕
5	浦江华煌水晶制 品有限公司	烟缸	201,495.00	2016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 毕
6	浦江县中澳水晶 制品有限公司	填钻底座, 橄榄形十 字架, 香水瓶身等	179,422.84	2015 年 6 月 29 日	履行完 毕
7	浦江绮帆水晶工 艺品有限公司	琵琶双平, 琵琶单平, 双层枫叶等	149,490.00	2016 年 4 月 10 日	履行完 毕
8	浦江华煌水晶制 品有限公司	水晶杯上部等	107,425.20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履行完 毕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9	浦江县清睿水晶礼品有限公司	卡片夹, 蛋糕刀柄, 公鸡身子等	99,884.31	2015 年 9 月 2 日	履行完毕
10	浦江县中澳水晶制品有限公司	特大孔, 小孔烛台, 圆饼等	96,800.00	2015 年 9 月 4 日	履行完毕
11	浦江华煌水晶制品有限公司	大象身子, 大象耳朵, 十字架方体等	93,783.46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12	浦江华煌水晶制品有限公司	花形盘, 戒指架, 首饰盒底部、盖子等	92,717.32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13	浦江华煌水晶制品有限公司	大瓢虫, 大号青蛙, 花型香水瓶	89,638.14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14	浦江县泽成水晶有限公司	圆钻	85,352.97	2015 年 8 月 4 日	履行完毕
15	浦江德川工贸有限公司	填钻十字架配件, 方体粗边, 单平球等	81,712.96	2015 年 9 月 4 日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日用玻璃制品行业，立足于本土优越的生产环境和人力资源，注重在产品创新设计和生产工艺及流程管理的不断提高，采用先进独特的科学化制造工艺流程，拥有熟练的业务能力及技术过硬的专业人才，为客户提供仿水晶制品的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继承中国传统工艺的精髓的同时引进欧美最先进的制作工艺，采用高品质的水晶材质，巧妙组合，成功的制造出了高贵典雅、精美绝伦的水晶工艺品，远销欧洲、美国、中东、日本等国家，深受国内外客商和消费者好评。公司以清晰的市场战略和完整的内控模式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在利润积累的同时持续强化各项资源，循环发展，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以此获得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玻璃制品和包装材料。主要原材料由国内供应商提供，主要为本地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采购周期相对较短，运输及调度较为便捷。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部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库存情况，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定采购数量，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后，选择合格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采购，质检部对采购的材料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以轻资产运行，将产品的切割、粗磨、精磨、抛光等劳动密集型及污染型环节交由供应商完成。具体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设计图纸完成产品配件的生产后，公司结合订单情况对产品配件进行后期的检验、清洁工作。

公司产品在粘接、镀彩等环节采用外协加工模式，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由于上述环节仅涉及简单的拼接等操作，无资质要求，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厂家众多。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如下：

（1）公司在考虑外协厂商利润情况下，根据外协厂商生产外协产品的成本，向外协厂商报价；（2）外协厂商在参考公司的报价基础上，向公司进行外协产品的报价；（3）公司在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报价及生产的产品质量基础上，选择外协厂商，最终敲定外协产品的生产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产品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	2015 年
外协成本	18,931.37	1,547,101.63	3,184,788.52
营业成本	937,992.98	16,173,440.01	29,090,504.01
占比	2.02%	9.57%	10.95%

由于粘接等环节仅涉及零件组装等简单的人工操作，不属于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对生产的技术要求不高，不会产生公司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经主办券商核查，市场上能提供此类服务的公司较多。公司委派相应的人员进行产品质量监督，产品质量把控均由公司委派相应的人员进行。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外协供应商甄选制度，公司在上述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模式有利于公司控制产品成本，提升效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所定义的关联关系，公司对现有外协厂家不存在依赖风险。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直销的模式销往海外。在外销方面，公司主要利用长期合作客户订单的方式进行出口销售，公司也通过各种渠道，针对性的发展新的客户。通过海关数据、定期市场调查等方式，准确掌握海外需求。产品销售后，销售部负责客户反馈意见收集和汇总，及时调整产品生产；如有出现特殊情况致使部分产品破损等，及时通知研发部、质检部、生产部商议解决办法。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根据市场需求来开发新产品。产品图纸设计阶段，针对不同的市场和客户，设计出款式新颖，别具一格的产品。工艺设计阶段，根据产品图纸，设计产品采用哪种材料和工艺来制作。样品制作阶段，根据产品图纸和工艺设计，试制产品。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制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其行业代码为 C305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日用玻璃制品制造”（C305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家用器具与特殊消费品”（13111013）。

日用玻璃制品就是消费者日常生活用的玻璃制品，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有别于建筑和工业玻璃，是现代文明的象征。日用玻璃制品行业的产品主要包括玻璃瓶罐、玻璃器皿、玻璃仪器、玻璃工艺品及艺术品等。日用玻璃产品品种丰富、用途广泛，具有良好、可靠的化学稳定性和阻隔性，可直接盛装物品且对盛装物无污染，是可循环、可回收再利用的无污染产品，是各国公认的安全、绿色、环保的包装材料，不断丰富着消费市场，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民生产业，是具有创新力的文化产业，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绿色产业。我国已经成为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大国、消费大国。

1、市场发展概况

玻璃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隋唐以来就有记载。20 世纪初，近代玻璃制造技术进入我国，1904 年在山东博山建立博山玻璃公司，产生了最早的民族玻璃工业。20 世纪 30 代在上海建立的晶华玻璃厂是我国第一家采用池炉和自动机连续制造玻璃瓶罐的工厂。在新中国建立前，在天津、大连、上海等地建立了玻璃容器制造厂，均为坩埚熔化，人工挑料，人工吹制。建国初期，国内日用玻璃行业几乎全部采用手工生产，技术落后，产量极低。上世纪 70 年代，国内日用玻璃行业开始普遍采用窑炉和自动成型设备生产，年产量达 100 万吨左右。改革开放至上世纪 90 年代末，通过引进和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我国日用玻璃行业得到了很大发展，但也存在低水平重复建设、产能过剩、产品销路不畅等问题，一批日用玻璃企业因亏损先后关停甚至破产。步入 21 世纪后，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后，受国内经济快速增长和国际产业加速向中国转移等因素的驱动，我国的日用玻璃行业，特别是符合绿色、安全理念的玻璃包装容器行业以及与现代生活方式密切相关的玻璃器皿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体现在行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不断增长，产品的品质和档次不断提升，与国际先进企业的技术差距不断缩小。

日用玻璃行业具有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和劳动力密集的特点。随着社会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和行业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我国日用玻璃行业逐步向轻量化、环保化、节能化方向发展。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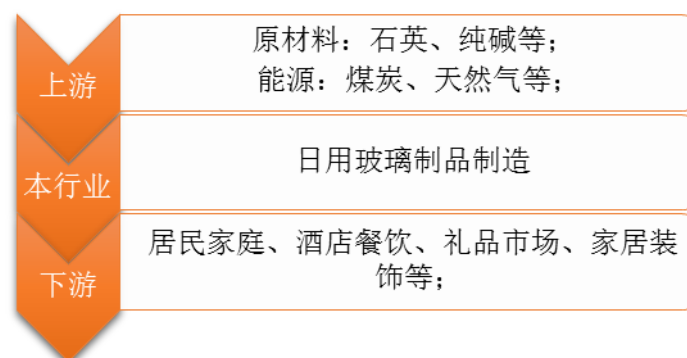
日用玻璃行业的主要原料为石英砂、纯碱等。其中，石英砂和纯碱是日用玻璃的重要原料，其品质好坏对日用玻璃产品的质量影响较大。中国的石英砂分布较广，优质石英砂主要分布在安徽、山东、湖北等几个省份。纯碱也是日用玻璃产品生产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日用玻璃产品需要高质量的纯碱作为重要原材料，其品质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产品的质量和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作为大宗基础化工原料，纯碱价格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对本行业的生产成本构成一定影响。日用玻璃行业的主要能源为煤炭、天然气等，我国煤炭资源十分丰富，并且价格低廉，天然气管道建设近年来发展也十分迅速，目前已经形成“西气东输”、“北气南下”、“就近供应”以及“海气登陆”天然气供应四大格局，为日用玻璃行业带

来较大能源优势。从整体上看，日用玻璃上游行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供应商众多，企业选择余地较大，供应稳定。

日用玻璃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居民家庭、酒店餐饮、礼品市场、家居装饰等，下游行业对日用玻璃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日用玻璃器皿的下游行业分布较为广泛，每一个消费者都是日用玻璃制品的客户，因此单个的需求变化决定不了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善以及消费水平不断的增强，对产品质量有了更高的要求，促使本行业产品在质量及其它各项指标方面不断提升。随着日用玻璃产品技术的发展，高端日用玻璃产品市场方兴未艾。

日用玻璃行业在上下游行业中的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上下游关系图



3、行业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中国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已于 2010 年 3 月由中国日用玻璃协会发起的中国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专家审定会原则通过，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为相关部门和企业 在日用玻璃项目建设、投资备案、环评审批、土地供应、信贷投放、电力供给、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的工作提供依据，从而规范日用玻璃行业投资行为，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实现日用玻璃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另外，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各国政府部门对日用玻璃制品也制定了各种通用标准或强制标准，例如 CERAM（Ceramic Tableware）发布的玻璃餐具和厨具有毒金属物释放全面标准，欧盟发布的《关于与食品接触的瓷器制品的性能标准与合

格声明》，美国商检局的质量检验标准（CCIB），美国食品与药物管理局（FDA）和我国国家质检总局签订的《关于对美出口的调制、盛放或储存食品和饮料的玻璃器皿问题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输美日用玻璃器皿生产厂认证等。日用玻璃器皿产品进入市场竞争必须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尤其是铅镉溶出量指标等强制标准，对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形成了进入障碍。

（2）技术壁垒

日用玻璃产品的生产技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向轻量、节能、环保、低成本、多功能、高性能的方向发展。依靠低端的生产工艺已经不能维持企业生存，玻璃制品生产厂家必须具有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而日用玻璃新产品开发的关键在于能否依据自身的设备、下游客户的需求、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情况等及时研制出新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生产工艺和技术的掌握需要一批具有较高产品开发能力和制造能力的高素质的科研队伍和技工队伍，技术人才的培养及相关工艺技术的掌握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生产工艺的掌握和技术人才的积累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市场壁垒

由于行业下游客户大多是较为分散的居民家庭及酒店宾馆，行业内企业通常采用代理商、经销商模式建立自己的销售渠道。行业内企业要想建立自己的供应商渠道和销售网络，通常需要经历产品从被客户认知到认可的过程，需要经历信用的积累，才能与经销商和零售商建立起紧密的合作关系，并且逐步在长期合作中结成战略同盟，从而拓宽产品的销售网络。因此进入该行业需要经过市场的长时间检验才能开拓自己的市场空间，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4）品牌壁垒

对于包括日用玻璃产品在内的制造行业来讲，品牌建设具有特殊的意义。我国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产业虽然发展较快，但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大产量的现象严重，结构性矛盾突出，低档产品供过于求，在国内外市场均以价格竞争为主要手段，造成企业数量众多，但知名品牌很少，消费者认同度和忠诚度很低的情况。品牌的规划、建立、管理和维护是一项长期重大工作，需要企业长期的积累和市场开拓才可能形成企业独特的品牌，具备较高知名度和名誉度的企业，如山

东华鹏、安徽德力等，对同类竞争企业形成了品牌壁垒。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管理机构	主要职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拟订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的提出；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提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等。
3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或建议；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建立电子商务信 息网络；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培育专业市场、维护公平竞争；为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反补贴、反不正当竞争、打击走私等提供咨询服务；组织重大科研项目的推荐、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等；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反映行业情况和企业要求，维护行业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人才、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等。
4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作为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具体承担全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中国日用玻璃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研究，制订本行业推荐性行业标准、质量规范，参与制

序号	管理机构	主要职能
		定本行业的国际标准，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发展意见和建议。 协会下设瓶罐玻璃委员会、器皿玻璃委员会等 11 个专业委员会，另设有玻璃仪器标准化中心、玻璃搪瓷标准化中心、玻璃仪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玻璃搪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会员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和服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及规范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日用玻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日用玻璃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等。以下为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公司的玻璃包装容器产品符合其包装物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该法律规定：“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3	《日用玻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明确了日用玻璃行业生产的指标体系，通过设定两级指标考核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企业、玻璃保温容器制造企业和玻璃仪器制造企业在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生产技术和产品特征、产生污染物等方面的情况。
4	《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	工业与信息化部	对日用玻璃行业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标准、能耗标准等作出了明确的限定，旨在加快推进日用玻璃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国家发改	将轻量化玻璃包装容器工艺技术和关键装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主要内容
	目录 (2011 年本) (2013 修正)》	委	备的开发与生产以及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的设计、应用列为鼓励类。
6	《日用玻璃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	指导意见将日用玻璃行业发展目标定为：规模以上日用玻璃生产企业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年均增长 3%—5%，到 2020 年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达到 3200—3500 万吨左右。 “十三五”将继续实施行业准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规范日用玻璃行业投资行为，遏制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严格限制新建保温瓶项目，严格控制东中部及产能较为集中的地区新建日用玻璃生产项目；新建生产项目必须达到准入条件规定的生产规模、生产条件、技术及装备水平和落实节能减排措施。
7	“一带一路”战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文化部针对“一代一路战略”制定促文化“走出去”政策，前提调研已展开，将促进沿线国家文化产品、文化遗产等领域合作。2015 年对外文化交流的重点是以文化带动“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继续拓展海外文化中心的建设，用市场的力量向国外传播中国故事。
8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方案》对完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实施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作出部署。明确到 2020 年，达到以下目标：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有效运转，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精简合理、有机衔接，企事业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得到落实，基本建立法规体系完备、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排污许可制，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9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规划》的主要目标为：完善消费品标准体系，明显提高消费品整体质量，持续增强企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培育知名品牌。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主要内容
			重点领域包含食品及相关产品领域，具体要求为：提高食品容器、包装材料以及智能化食品包装生产线标准水平，不断完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体系。
10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划》提出，“十三五”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深度调整、创新提升为主线，以企业为主体，以增强创新、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能力为重点，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改善营商环境，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推进智能和绿色制造，优化产业结构，构建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和国际化的新型轻工业制造体系，为建设制造强国和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奠定基础。《规划》从大力实施“三品”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推动智能化发展、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统筹国内外市场等六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任务部署。《规划》作为“十三五”时期指导轻工业发展的专项规划，将指导未来五年轻工业创新发展，推动由“轻工大国”向“轻工强国”转变。
11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版	国家发改委	将废玻璃自动分色分选技术、年产 5 万吨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技术和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等技术列为国家鼓励进口技术。
12	《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提高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根据公布的具体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商品清单，日用玻璃行业的玻璃瓶罐、玻璃器皿、玻璃仪器、玻璃保温瓶胆的出口退税率均提高到 13%。

5、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日用玻璃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主要受两方面因素驱动，一方面，在国内居民收入增长和城镇化驱动下，消费结构升级带动相关商品消费持续较快增长，主要表现为对原有消费品提档升级需求增加，对高端玻璃器皿需求会不断增加；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对食品药品安全和环保问题的日益关注，酒店餐饮、食品饮料等行业的快速增长，我国的日用玻璃行业，特别是符合绿色、安全理念的玻璃包装容器行业以及与现代生活方式密切相关的玻璃器皿行业将会呈现持续增长。中国日用玻璃协会研究并预测，根据需求决定产量，到 2020 年中国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将达到 3200- 3500 万吨左右。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为加快推进日用玻璃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国家近年来出台了多项重要的产业政策。如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0 年 12 月发布《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对日用玻璃行业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标准和能耗标准等作出了明确限定，鼓励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高档玻璃器皿和特殊品种的玻璃制品，对落后产能要予以淘汰。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将轻量化玻璃瓶罐、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废（碎）玻璃回收再利用列为鼓励类。中国日用玻璃协会发布的《日用玻璃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将日用玻璃行业发展目标定为：规模以上日用玻璃生产企业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年均增长 3%—5%，到 2020 年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达到 3200—3500 万吨左右。“十三五”将继续实行业准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规范日用玻璃行业投资行为，遏制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严格限制新建保温瓶项目，严格控制东中部及产能较为集中的地区新建日用玻璃生产项目；新建生产项目必须达到准入条件规定的生产规模、生产条件、技术及装备水平和落实节能减排措施。为日用玻璃行业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标杆，并且为行业的规范化发展提供准则，可有效促进日用玻璃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3) 国际产业转移带来发展机遇

近年来，受中国巨大的消费增长潜力、丰富的原材料、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吸引，国际诸多商业企业，如希尔顿、沃尔玛、麦德龙、家乐福、宜家等星级酒店和卖场纷纷将对中国的日用玻璃制品采购纳入其全球供应链体系；可口可乐、百

事可乐、亨氏等诸多国外食品饮料企业在国内设厂也拉动了对国内玻璃制品的采购，为国内日用玻璃制品企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环保要求不断提高

受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强化的影响，节能减排任务异常艰巨。发达国家的绿色壁垒和我国严格的减排目标导致行业面临了巨大的节能减排压力。2015年7月，中国日用玻璃协会颁布了《日用玻璃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行业技术进步水平。大力发展玻璃瓶罐轻量化制造技术；按照玻璃熔窑设计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发展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大力发展废（碎）玻璃回收再利用，改善废（碎）玻璃加工和配合料制备质量，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继续实施行业准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新建生产项目必须达到准入条件规定的生产规模、生产条件、技术及装备水平和落实节能减排措施。

据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测算，日用玻璃生产企业增加环保设施，平均每吨玻璃的成本将增加10%的成本，环保因素对日用玻璃行业的影响较大，现在日用玻璃产品售价比较低，增加10%的成本，对于行业效益的影响是很大。

2）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由于市场集中度低、国际龙头涌入等因素，国内日用玻璃行业竞争将会不断加剧。

一方面，由于日用玻璃产品（以玻璃瓶罐为典型）的经济运输半径一般在500-800公里，有实力的企业会选择在重要市场地域以兼并或新设的方式建立生产基地，以迅速抢占市场份额。这也造就了日用玻璃行业市场集中度低的情况，较低的市场集中度同时伴随着国内低价竞争的恶劣市场环境，导致国内日用玻璃行业竞争将会不断加剧。

另一方面，国际日用玻璃产业巨头近年来纷纷落户中国，以成立独资或合资企业的方式与本土企业展开竞争。国际企业的到来加剧了国内日用玻璃生产企业在中高端产品领域的竞争。

3）人民币汇率波动和国外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

出口价格以美元计价，导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给出口价格产生不稳定性影响。中国目前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日用玻璃制品生产国和出口国，但从 2005 年开始人民币对美元一直处于持续升值状态，进入 2010 年后人民币升值速度加快，导致企业出口成本上升，竞争力下降。而 2014 年以来，人民币进入贬值通道，降低了企业出口成本，企业的竞争力有所提高。企业出口由此产生内部无法控制的较大不确定性。同时，2008 年爆发的金融危机和 2011 年出现的欧洲信贷危机导致欧美国家消费增长放缓，也给我国日用玻璃制品出口带来了不利影响，一些出口主导型的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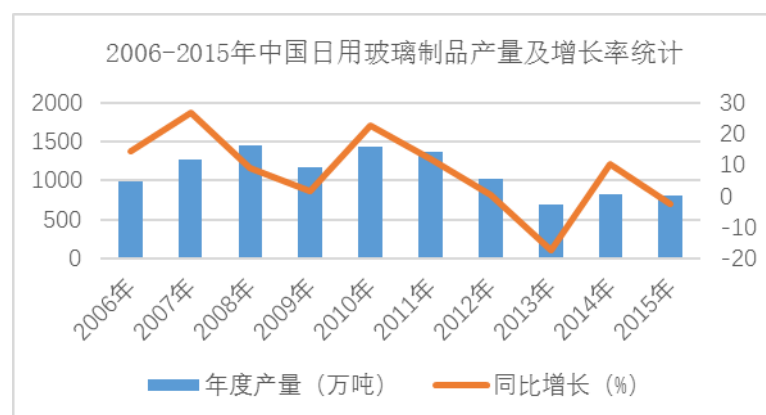
我国日用玻璃行业，近 10 年来经历了市场需求高速增长带来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轻工网相关数据，2016 年 1 月~12 月，全国玻璃行业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2,434.91 亿元，同比增长 6.60%。其中，玻璃包装容器制造占 34.64%，同比增长 2.31%；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占 29.31%，同比增长 5.35%；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占 23.15%，同比增长 18.26%；玻璃仪器制造占 7.19%，同比增长 2.55%；制镜及类似品加工 89.13 亿元占 3.66%，同比增长 1.83%；玻璃保温容器制造占 2.05%，同比增长 5.36%。全国玻璃行业累计利润同比增长 4.03%，其中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占 30.78%，同比增长 4.96%。

2016 年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占日用玻璃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图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网

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 529 家，该年度产品销售收入累计值达 591.20 亿元，产品销售收入累计增长率为 7.3%。近十年来，我国日用玻璃制品产量均保持在一个较高水平，小幅波动。2015 年年度产量为 804.8 万吨，同比下降 2.4%，稍有下降，但总量依旧乐观。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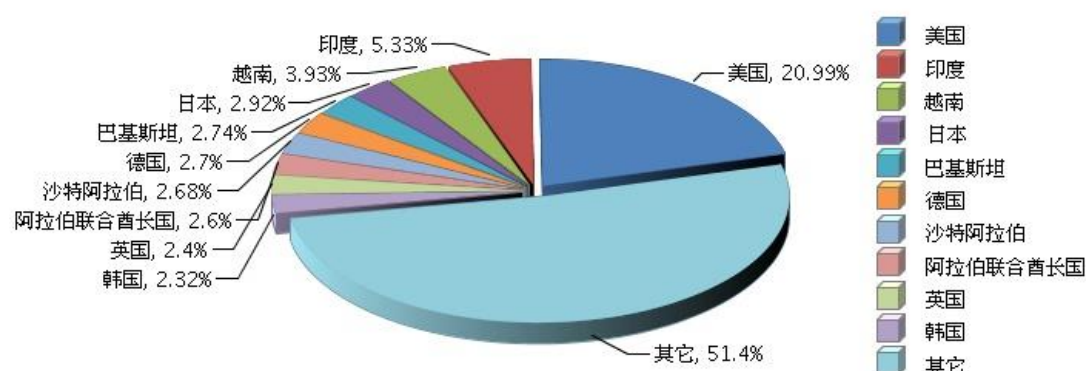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12 年 10 月，我国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产品销售收入累计值仅为 52,512,195,000 元，2015 年 10 月，我国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产品销售收入累计值已经达 59,119,610,000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0.11%。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在全球市场方面，随着日用玻璃制造行业生产基地向发展中国家的转移，欧美等发达国家日用玻璃制品产能近年来呈现一定的萎缩趋势，主要发达国家及中国周边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日用玻璃制品产量逐年减少。此外，东南亚、非洲等国家和地区，因受原材料、技术工艺等条件的限制，还未形成相应的生产供应能力，市场需求基本上依赖进口。随着中国日用玻璃制造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工艺不断改进，其产品的品质和档次也在不断地提升，出口规模都有较大程度的增长。据中国日用玻璃协会统计，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日用玻璃第一大出口国。

2016 年全国玻璃制品行业累计出口额：2016 年 1 月～12 月，全国玻璃制品行业完成累计出口额同比增长-1.06%。比重主要集中在美国、印度、越南、日本、巴基斯坦、德国、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韩国、其它等地区。其中：美国累计出口额占 20.99%，同比增长 13.66%；印度累计出口额占 5.33%，同比增长 9.67%。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业网

由于原材料等各类资源充沛、国际产业转移、国民经济发展、技术创新等各方面得天独厚的条件，我国已经成为“日用玻璃大国”。未来，为了达到“日用玻璃强国”水平，我国日用玻璃工业将向节能、环保、轻量化方向发展。研发高精度玻璃模具以及玻璃瓶罐表面增强技术，推广玻璃瓶罐轻量化制造技术；重点发展棕色料啤酒瓶、中性药用玻璃、高硼硅耐热玻璃器具、高档玻璃器皿、水晶玻璃制品、玻璃艺术品、无铅晶质玻璃、特殊品种玻璃等高附加值产品；改善工艺条件，优选玻璃配方，采用微机控制系统和自动称量系统提高玻璃熔化质量；引进和开发高精度控制、高稳定性玻璃成型设备（制瓶机），采用小口压吹

（NNPB）等技术，改善玻璃成型工艺；优化窑炉结构设计，降低玻璃熔化能耗和污染物排放。

“十三五”时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酿酒、食品、饮料、医药等行业的发展对玻璃包装瓶罐的需求以及人们对各类玻璃器器皿、玻璃工艺品、玻璃艺术品的需求都将稳步增长。“十三五”指导意见中，日用玻璃行业发展目标为：规模以上日用玻璃生产企业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年均增长 3%—5%，到 2020 年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达到 3200—3500 万吨左右。日用玻璃行业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真正立足市场需求，按需求导向发展，调整发展重点，调整发展政策，把发展转向增加有效供给，转向高端、转向国外、转向市场消费需求，从而改变发展路径增加拓展渠道，全面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和经济效益。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日用玻璃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低，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在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上还存在一定差距。虽然日用玻璃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资金门槛，但随着国外日用玻璃行业巨头的介入和国内部分玻璃制品企业加大投资力度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将使日用玻璃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

2、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下游行业对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制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发展状况。玻璃包装容器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酒类、饮料、食品、调味品等行业，日用玻璃器皿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酒店餐饮、家居等行业。本行业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系日常消费商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环境程下行趋势，本行业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3、上游供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行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纯碱、石英砂和其他辅料，主要能源为煤炭、天然气和电力等，原材料、能源分别占公司产品成本 35%、20%以上。原材料是本行业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将对行业内企业的毛利率

产生较大影响。若企业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则将对企业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从竞争格局看，以美国、欧洲为代表的发达国家是世界上主要的日用玻璃器皿产业聚集地，形成了以法国弓箭、美国利比等为代表的著名日用玻璃器皿生产企业，占据了市场的主导地位。但由于上述国家和地区受原料、燃料、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日用玻璃器皿制造产业正面临着结构调整和战略转移，向高质低产和高技术方向发展，日用玻璃器皿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

相反，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在生产传统、原料供应、劳动力成本等方面均具有比较大的优势，日用玻璃器皿行业近年来得到了迅速发展，但由于产业起步较晚，生产技术较欧美等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其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集中在中、低档产品上。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明尚德

公司主营业务是人工吹制工艺玻璃制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艺烟具、工艺茶具、咖啡具、双层杯、储藏罐等高硼硅耐热玻璃制品。

（2）人文立创

公司经多年行业积累，拥有“人立”品牌是一家集创意琉璃、陶瓷作推广琉璃、陶瓷文化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3）翔宇玻璃

翔宇股份主营业务为日用玻璃器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通过外贸经销模式商远销欧美、非洲和中东等地区。翔宇股份作为日用玻璃器皿生产企业，主打“高仿水晶玻璃器皿”产品。

（4）新达科技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玻璃器皿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日用玻璃器皿如花瓶、风灯、水具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已经形成了储物罐系列、果汁缸系列、卫浴系列、烛台系列等十几大产品

系列。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美、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

（5）鑫明玻璃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日用玻璃器皿和装容两大类，共计 20 余个系列产品。

3、公司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我国水晶名城和——金华市浦江县，水晶玻璃产业是浦江三大支柱产业之一，浦江县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水晶玻璃材料集散地和生产加工基地。密集的产业优势、完善的产业链条、强大的辐射能力形成了浦江地区不可替代和复制的区位优势。以浦江为中心的江浙地区已形成了从水晶设计、生产到销售完善的配套产业链和市场体系。靠近原材料和产品销售市场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降低运输成本，拓展市场销售，提升品牌知名度。

（2）设计研发优势

公司设有一只专业的设计团队，由公司总经理、浙江省水晶制品协会副会长张必军先生任总设计师。公司设计团队共 9 人，均在业内具有多年的产品设计经验，走在行业设计领域前沿。张必军先生先后被浙江省水晶玻璃协会授予浙江省水晶玻璃工艺美术大师等荣誉。设计师约瑟夫先生（德国），专长玻璃、陶瓷产品的设计，其作品为 ROSENTHAL(罗森泰)、NACHTMANN（纳赫曼）、ORREFORS(奥瑞佛)等多家知名企业采用，其作品 ROSENTHAL 水晶爱心镇纸，曾创下美国市场一年热销 100 万个的骄人佳绩。同时公司设计师约瑟夫先生长期居住在德国，对欧盟市场需求有着敏锐的嗅觉，公司可在第一时间获得欧盟市场的最新设计理念及市场需求导向资料，为公司市场的开拓奠定了有力保证。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在智慧营销领域已经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在细分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偏小，产品广度相对不足。

（2）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扩张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研发、开拓新的业务领

域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而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利润留存和自有资金解决。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高速发展和扩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三人组成，未设立监事会，由一人担任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4月20日，华德水晶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了**4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和1次监事会，会议对选举公司董事、监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做出决议，上述决议事项均已有效执行或正在正常执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截至目前，公司治理制度均得到有效运行，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虽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根据不同审批权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并执行了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各组织机构能够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运行，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均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审批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日后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

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亦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当然，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仍需持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一）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诉讼情况

2014年9月4日，华磊工贸、张必军及前妻童蕾艳为浙江浦江兴昌工艺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金华浦江分行于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发生的四笔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主债权金额为1200万元，最高保证金额为400万元。2017年1月3日，因浙江浦江兴昌工艺品有限公司未按时偿还借款，交通银行金华浦江支行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磊工贸、张必军、童蕾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2017年5月31日，浦江县人民法院下达（2017）浙0726民初44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于2017年5月31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张必军、童蕾艳诉讼的申请。”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必军及其父张序枝就该事项做出不可撤销之承诺：

“如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效文书，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张必军和童蕾艳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本人张必军、张序枝自愿以除张必军所持有的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出资额之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本人名下房产、本人所持有的证券账户金额等）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保证不使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蒙受任何经济损失，保证不使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到任何不良影响。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或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实，张必军及其父张序枝个人财产足以承担400万元（包括利息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主办券商认为，交通银行金华浦江支行与华磊工贸、张必军、童蕾艳之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必军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分开运营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在业务

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华德水晶系由华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设立了销售部、研发部、生产部、质检部、仓储部、行政部、采购部、财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磊工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必军。张必军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形：

（1）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7530230479
企业名称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浦江月泉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必军
注册资本	218.00 万人民币
股权比例	张必军出资 196 万元，占比 89.91%；张铮阳出资 22 万元，占比 10.09%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包装制品制造、销售；化纤设备配件、化纤原料批发、零售；日用品、工艺品网上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华磊工贸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28ECGJ4Y
企业名称	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浦江县西山北路 183-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必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比例	张必军出资 8 万元，占比 80%；薛晶磊出资 2 万元，占比 20%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非上市公司

（二）同业竞争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磊工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制品制造、销售；化纤设备配件、化纤原料批发、零售；日用品、工艺品网上批发、零售。”目前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必军除通过华磊工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华磊咨询 80.00%股份，并担任华磊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磊咨询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非上市公司，与华德水晶的主营业务不同，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和“（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张必军	董事长、总经理	-	-	3,522,018	61.79
翁成钢	董事、副总经理	-	-	300,000	5.26
张铮阳	董事	-	-	327,982	5.75
周东升	董事	-	-	-	-
吴秀芬	董事	-	-	-	-
周欢欢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	-	-	-
吴文伟	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	-	-	-
童超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周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蒋骏	翁成钢妻子	-	-	200,000	3.51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必军系董事张铮阳父亲，系董事吴秀芬表弟，系监事吴文伟外甥；公司董事张铮阳系董事吴秀芬表侄，系监事吴文伟外甥孙；公司董

事吴秀芬系监事吴文伟外甥女。除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必军	董事长、总经理	华磊工贸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
		晶匠创意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华磊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翁成钢	董事、副总经理	首贯咨询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张铮阳	董事	华磊工贸	监事	控股股东
吴秀芬	董事	无	无	无
周东升	董事	无	无	无
周欢欢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吴文伟	股东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童超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周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必军	董事长、总经理	华磊工贸	196	89.91%
		华磊咨询	8	80%
张铮阳	董事	华磊工贸	22	10.09%
翁成钢	董事、副总经理	首贯咨询	3	6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8年6月13日	董事长：张必军，副董事长：史唐勒、约瑟夫，董事：翁成钢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3年9月12日	董事长：张必军，副董事长：翁成钢，董事：周飞	有限公司
3	2017年4月20日	董事长：张必军，董事：翁成钢、张铮阳、周冬升、吴秀芬	股份公司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8年6月13日	未设监事会，监事：童蕾艳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7年4月20日	监事会主席：周欢欢，职工代表监事：童超，监事：吴文伟	股份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8年6月13日	总经理：张必军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7年4月20日	总经理：张必军，副总经理：翁成钢；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飞	股份公司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公司报表（单位：元）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4,527.11	3,228,000.12	1,250,30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984,545.43	9,554,387.78	15,709,865.41
预付款项	220,446.26	252,553.76	504,293.66
其他应收款	12,452.60	12,598.90	19,692.40
存货	1,685,275.92	1,530,760.72	2,024,69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0,262.46	298,334.37	355,533.57
流动资产合计	12,197,509.78	14,876,635.65	19,864,379.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547,123.82	430,607.73	509,889.83
在建工程	335,849.99	50,328.24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353.49	208,751.60	237,86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9,327.30	689,687.57	747,753.51
资产总计	13,306,837.08	15,566,323.22	20,612,132.98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6,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60,989.32	2,572,084.27	7,164,781.06
预收款项	2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53,868.89	252,586.26	294,518.15
应交税费	62,154.55	21,746.66	187,255.37
应付利息	-	-	148,750.00
其他应付款	3,717,258.11	4,776,278.01	560,51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414,270.87	7,622,695.20	14,355,82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414,270.87	7,622,695.20	14,355,821.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69,339.60	3,669,339.60	1,227,623.40
资本公积	1,588,283.80	1,588,283.80	-
盈余公积	598,861.28	598,861.28	502,868.82
未分配利润	1,053,946.95	1,172,121.36	4,525,81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0,431.63	7,028,606.04	6,256,311.59
少数股东权益	982,134.58	915,021.9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2,566.21	7,943,628.02	6,256,31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06,837.08	15,566,323.22	20,612,132.98

2、利润表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75,756.47	19,969,552.84	37,095,086.39
其中：营业收入	1,175,756.47	19,969,552.84	37,095,086.39
二、营业总成本	1,241,718.07	18,979,466.93	32,534,896.27
其中：营业成本	937,992.98	16,173,440.01	29,090,504.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960.51	198,169.66	131,306.63
销售费用	41,692.11	554,051.78	805,807.00
管理费用	184,826.80	3,178,279.62	3,604,775.71
财务费用	117,640.52	-833,014.87	231,772.66
资产减值损失	-84,394.85	-291,459.27	-1,329,269.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65,961.60	990,085.91	4,560,190.12
加：营业外收入	-	137,900.00	152,900.02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	13,539.89	51,075.74
四、利润总额	-66,261.60	1,114,446.02	4,662,014.40
减：所得税费用	-15,199.79	287,129.59	1,178,978.67
五、净利润	-51,061.81	827,316.43	3,483,03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174.41	892,294.45	3,483,035.73
少数股东损益	67,112.60	-64,978.02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55	2.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55	2.84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1,061.81	827,316.43	3,483,03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174.41	892,294.45	3,483,035.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112.60	-64,978.02	-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1,052.99	27,372,890.73	38,627,82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725.37	1,476,163.82	2,503,611.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0	4,396,427.99	6,348,16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4,932.36	33,245,482.54	47,479,60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6,493.46	20,188,030.13	33,967,10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798.11	3,277,236.60	3,539,42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11.96	823,269.84	966,31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45.09	1,508,475.81	7,809,85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4,048.62	25,797,012.38	46,282,70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116.26	7,448,470.16	1,196,89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356.75	98,227.85	547,1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356.75	98,227.85	547,11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56.75	-98,227.85	-547,1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1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9,194,41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70,000.00	9,194,41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	14,253,91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410,858.33	409,703.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6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410,858.33	15,723,62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40,858.33	-6,529,20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8,313.4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3,473.01	3,037,697.41	-5,879,42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8,000.12	190,302.71	6,069,72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4,527.11	3,228,000.12	190,302.71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 年 1 月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9,339.60	1,588,283.80	-	-	598,861.28	1,172,121.36	915,021.98	7,943,62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69,339.60	1,588,283.80	-	-	598,861.28	1,172,121.36	915,021.98	7,943,628.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18,174.41	67,112.60	-51,06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8,174.41	67,112.60	-51,06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69,339.60	1,588,283.80	-	-	598,861.28	1,053,946.95	982,134.58	7,892,566.21

项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7,623.40	-	-	-	502,868.82	4,525,819.37	-	6,256,31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7,623.40	-	-	-	502,868.82	4,525,819.37	-	6,256,311.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41,716.20	1,588,283.80	-	-	95,992.46	-3,353,698.01	915,021.98	1,687,316.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92,294.45	-64,978.02	827,31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1,716.20	1,588,283.80	-	-	-	-	980,000.00	5,01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41,716.20	1,588,283.80	-	-	-	-	980,000.00	5,0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95,992.46	-4,245,992.46	-	-4,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5,992.46	-95,992.4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150,000.00	-	-4,150,000.00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69,339.60	1,588,283.80	-	-	598,861.28	1,172,121.36	915,021.98	7,943,628.02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7,623.40	-	-	-	154,565.25	1,391,087.21	-	2,773,27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7,623.40	-	-	-	154,565.25	1,391,087.21	-	2,773,275.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48,303.57	3,134,732.16		3,483,03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483,035.73		3,483,035.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48,303.57	-348,303.5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48,303.57	-348,303.5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7,623.40	-	-	-	502,868.82	4,525,819.37	-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183.00	1,302,345.35	1,250,30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984,545.43	9,554,387.78	15,709,865.41
预付款项	210,446.26	242,553.76	504,293.6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452.60	12,598.90	19,692.40
存货	1,661,399.03	1,513,028.72	2,024,691.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0,262.46	294,787.83	355,533.57
流动资产合计	10,609,288.78	12,919,702.34	19,864,379.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20,000.00	1,02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19,914.42	430,607.73	509,889.83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120.48	164,998.86	237,863.68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6,034.90	1,615,606.59	747,753.51
资产总计	12,275,323.68	14,535,308.93	20,612,132.9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60,989.32	2,572,084.27	7,164,781.06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808.89	228,086.26	294,518.15
应交税费	49,358.42	21,746.66	187,255.3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717,258.11	4,617,155.51	560,51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366,414.74	7,439,072.70	14,355,82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366,414.74	7,439,072.70	14,355,821.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69,339.60	3,669,339.60	1,227,623.40
资本公积	1,588,283.80	1,588,283.8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598,861.28	598,861.28	502,868.82
未分配利润	1,052,424.26	1,239,751.55	4,525,81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8,908.94	7,096,236.23	6,256,31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75,323.68	14,535,308.93	20,612,132.98

2、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2,508.61	19,969,552.84	37,095,086.39
其中：营业收入	972,508.61	19,969,552.84	37,095,086.39
二、营业总成本	1,220,657.52	18,803,105.98	32,534,896.27
其中：营业成本	944,753.25	16,173,440.01	29,090,504.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34.44	198,169.66	131,306.63
销售费用	32,476.73	449,995.17	805,807.00
管理费用	172,647.43	3,105,928.51	3,604,775.71
财务费用	117,640.52	-832,968.10	231,772.66
资产减值损失	-84,394.85	-291,459.27	-1,329,269.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248,148.91	1,166,446.86	4,560,190.12
加：营业外收入		137,900.00	152,900.02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	13,539.89	51,075.74
四、利润总额	-248,448.91	1,290,806.97	4,662,014.40
减：所得税费用	-61,121.62	330,882.33	1,178,978.67
五、净利润	-187,327.29	959,924.64	3,483,035.73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7,327.29	959,924.64	3,483,035.7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3,302.99	27,372,890.73	38,627,82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725.37	1,476,163.82	2,503,611.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0	4,237,258.72	6,348,16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7,182.36	33,086,313.27	47,479,60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1,746.80	20,166,751.59	33,967,10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293.11	3,179,236.60	3,539,42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11.96	823,269.84	966,317.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592.84	1,444,568.09	7,809,85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9,344.71	25,613,826.12	46,282,70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162.35	7,472,487.15	1,196,89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47,899.61	547,118.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2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899.61	547,11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899.61	-547,1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3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194,419.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0,000.00	9,194,419.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4,253,91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10,858.33	409,703.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0,858.33	15,723,62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858.33	-6,529,20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13.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162.35	1,112,042.64	-5,879,42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345.35	190,302.71	6,069,72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183.00	1,302,345.35	190,302.71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 年 1 月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9,339.60	1,588,283.80	-	-	598,861.28	1,239,751.55	-	7,096,23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69,339.60	1,588,283.80	-	-	598,861.28	1,239,751.55	-	7,096,230.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87,327.29	-	-187,32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87,327.29	-	-187,32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69,339.60	1,588,283.80	-	-	598,861.28	1,052,424.26	-	6,908,900.00

项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7,623.40	-	-	-	502,868.82	4,525,819.37	-	6,256,31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7,623.40	-	-	-	502,868.82	4,525,819.37	-	6,256,311.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41,716.20	1,588,283.80	-	-	95,992.46	-3,286,067.82	-	839,92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59,924.64	-	959,924.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1,716.20	1,588,283.80	-	-	-	-	-	4,03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41,716.20	1,588,283.80	-	-	-	-	-	4,0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95,992.46	-4,245,992.46	-	-4,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5,992.46	-95,992.4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150,000.00	-	-4,150,000.00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69,339.60	1,588,283.80	-	-	598,861.28	1,239,751.55	-	7,096,230.00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7,623.40	-	-	-	154,565.25	1,391,087.21	-	2,773,27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7,623.40	-	-	-	154,565.25	1,391,087.21	-	2,773,275.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48,303.57	3,134,732.16		3,483,03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483,035.73		3,483,035.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48,303.57	-348,303.5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48,303.57	-348,303.5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7,623.40	-	-	-	502,868.82	4,525,819.37	-	

二、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1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110ZB33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为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更好的开拓国内市场，华德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

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

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8、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

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10。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

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

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

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四、18。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8。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四、18。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以出口仿水晶制品为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出口外销在产品装船并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国内销售以产品交付给客户，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差错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出口销售的产品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仿水晶玻璃制品是13%，不锈钢制品的是9%。

（二）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暂无税收优惠情况。

（三）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

1、母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

根据浙江省浦江县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4 月 10 日给公司出具的《证明》显示：“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生偷逃税行为、漏税行为、欠税行为及其它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收征管机关暂无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浙江省浦江县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4 月 10 日给公司出具的《证明》显示“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应缴税款，未因为偷逃税行为、漏税行为、欠税行为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子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

根据浙江省浦江县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4 月 10 日给公司出具的《证明》显示：“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生偷逃税行为、漏税行为、欠税行为及其它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收征管机关暂无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浙江省浦江县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4 月 10 日给公司出具的《证明》显示“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应缴税款，未因为偷逃税行为、漏税行为、欠税行为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度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75,756.47	100.00	19,969,552.84	100.00	37,095,086.3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175,756.47	100.00	19,969,552.84	100.00	37,095,086.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仿水晶制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095,086.39 元、19,969,552.84 元及 1,175,756.47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收入的 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17,125,533.55 元，减幅 46.17%，减幅较大，主要原因有：美国客户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为美国各大超市、百货公司及其他终端供应商，由于经济不景气加上自身累积库存较多，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在 2016 年开展较大的去库存活动，采取各种措施消化其现有库存，新产品订单大幅减少，从而导致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订单大幅减少；欧洲客户 CAPS GmbH 的原第一大经销商被其他企业并购，并购后其业务调整，2016 年起不再采购公司销售给 CAPS GmbH 的产品，从而导致 CAPS GmbH 订单大幅减少；另外，公司仿水晶产品国外终端市场售价普遍高于同功能的其他材质产品售价，2016 年国外市场不景气，经济总体低迷，部分终端客户选择其他材质产品，仿水晶产品需求减少，使得国外市场订单减少。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度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仿水晶日用品	820,308.04	69.77	10,496,480.40	52.56	22,288,436.41	60.08
仿水晶工艺品	353,315.06	30.05	9,314,973.26	46.65	14,587,210.00	39.32
其他	2,133.37	0.18	158,099.18	0.79	219,439.98	0.59
合计	1,175,756.47	100.00	19,969,552.84	100.00	37,095,086.39	100.00

期内，根据产品及服务内容，将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三类，系仿水晶日用品、仿水晶工艺品和其他产品。

A、仿水晶日用品

公司仿水晶日用品主要包括烛台、香水瓶、餐具、酒杯、卧室用品、相框、书房用品等，其广泛用于酒店、家庭、餐馆、咖啡馆、特色店、办公室等场所。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公司仿水晶日用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2,288,436.41 元、10,496,480.40 元、820,308.0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08%、52.56%、69.77%，两年一期收入占比均在 50%以上，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

B、仿水晶工艺品

公司仿水晶工艺品主要包括动物摆件、十字架、镇纸、挂件、奖牌等，其广泛用于酒店、家庭、宗教、特色店、办公室、会议、庆典等场所。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公司仿水晶工艺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4,587,210.00 元、9,314,973.26 元、353,315.0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32%、46.65%、30.05%，占比较大。

C、其他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是客户定制的圆盘等不能明确区分日用品或工艺品的其他仿水晶制品。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439.98 元、158,099.18 元、2,133.3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9%、0.79%、0.18%，占比极小。

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获取订单或通过品牌及口碑开

拓市场获取订单，根据客户定制产品要求采购相关原材料，然后将采购回来的原材料进行检验组装和包装等再加工，从而获取收入及现金流。

公司仿水晶产品已发展多年，经过在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两方面不断的研发投入，已取得了 24 项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稳定的产品质量和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公司主要利用获取长期合作客户订单的方式进行出口销售，2016 年起受国外市场的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订单大幅减少，使得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17,125,533.55 元，减幅 46.17%，其中，仿水晶日用品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较少 11,791,956.01 元，减幅 52.91%，仿水晶工艺品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较少 5,272,236.74 元，减幅 36.14%。仿水晶工艺品收入下降幅度要小于仿水晶日用品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系客户需求结构的变化以致其采购订单相应发生改变。为减少国外市场变化对公司收入的影响程度，公司进一步扩大客户的深度和广度，在服务好现有国外大客户的同时，自 2016 以来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重视和开发力度，依靠公司现有良好品牌及口碑及国外市场取得成功的经验开拓国内市场，报告期后国内收入占比逐渐提高，降低对国外客户的依赖，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为：出口外销在产品装船并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国内销售以产品交付给客户，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度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外	536,846.22	45.66	19,570,501.04	98.00	37,073,575.21	99.94
其中：美国	435,728.34	37.06	17,769,690.31	88.98	31,240,474.22	84.22
欧洲	101,117.88	8.60	1,800,810.73	9.02	5,833,100.99	15.72
国内	638,910.25	54.34	399,051.80	2.00	21,511.18	0.06
其中：江浙沪	638,910.25	54.34	301,231.29	1.51	-	-
其他	-	-	97,820.51	0.49	21,511.18	0.06
合计	1,175,756.47	100.00	19,969,552.84	100.00	37,095,086.39	100.00

期内，公司在国内、国外均有业务发生，但国内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外市场，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国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4%、98.00%、45.66%，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售于美国和欧洲市场。期内，公司在国内市场占比较小，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国内市场的投入和销售力度，现主要业务集中于江浙沪地区。从各地区收入金额来看，国外市场是公司的主要市场，体现了公司以国外市场为根基，稳步拓展国内市场的发展思路。公司目前在海外市场已取得一定的市场，客户较为稳定。国内市场增长相对较快，随着公司对国内市场投入力度和市场营销能力的增强，市场规模有望得到进一步扩张。

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外销均为直销的模式；主要出口国为美国、德国；主要客户为美国的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德国的 CAPS GmbH；公司外销均为赊销，外销客户按合同约定电汇方式付款；外销产品为仿水晶制品及其配件，主要为仿水晶日用品及仿水晶工艺品；外销收入以产品出口装船并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公司报告期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为直销，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贸易商；产品定价原则是公司根据产品的成本组成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构成初步报价，参考客户销量，经过与客户的一系列谈判后构成最终的产品售价；交易结算方式国外贸易商按合同约定美元电汇方式付款，国内贸易商按合同约定人民币转账方式付款；销售是买断式销售。

针对公司的外销收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来核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

- a. 查阅公司对外销售合同，核对合同所列金额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差异。
- b. 查阅凭证核对银行进账单。
- c. 对大额外币户进行函证。
- d. 查阅公司出口报关单及增值税免抵退申报表等。
- e. 抽查期后凭证，核对报关单日期与记账日期差异。
- f. 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访谈公司财务人员，

了解出口退税相关政策。

g.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查阅公司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销售管理制度》等，检查对外销售相关内容，并追查最终执行情况。

h.通过互联网查询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查询海外客户销售公司产品的基本情况。

i.获取公司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不限于《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获取海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验证公司海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j.通过裁判文书网等途径查询公司的外销涉诉信息。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对外销售过程中出现虚假销售、虚增收入及隐瞒收入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对外销售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律师认为公司对外销售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合规的。

2、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度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744,613.23	79.39	12,525,354.23	77.44	23,347,912.77	80.26
直接人工	109,603.06	11.68	1,784,880.01	11.04	2,101,317.36	7.22
制造费用	64,845.32	6.91	316,104.14	1.95	456,485.36	1.57
外协加工费	18,931.37	2.02	1,547,101.63	9.57	3,184,788.52	10.95
合计	937,992.98	100.00	16,173,440.01	100.00	29,090,504.01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其中直接材料包括仿水晶制品半成品、包装物、配件等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主要为车间生产人员人工费用；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人工费用、折旧、水电费、房租摊销、机物料消耗等；外协加工费是公司各工序委外发生的加工成本。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是影响公司成本最主要的因素，营业成本的构

成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自身产品特点相符。

公司报告期 2016 年成本构成中，较 2015 年相比，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占比基本一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2016 年公司订单大幅减少，但公司员工基本持平，而且人工工资有小幅上升，使得直接人工占比上升，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公司报告期 2017 年 1 月成本构成中，较 2016 年相比，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占比基本一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 月收入较少，而水电费、折旧、房租等成本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且公司在 1 月份对机器设备进行了设备检测，支付了相关检测费所致；外协加工费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份之前外协加工工序有切割、粗磨、精磨、抛光、粘接、镀彩等工序，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份之后直接采购已经完成切割、粗磨、精磨、抛光等工序的仿水晶制品半成品，仅剩粘接、镀彩两道工序需外协加工，从而使得 2017 年 1 月外协加工费明显减少，外协加工费成本占比明显下降。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

①直接成本归集：

直接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协加工费。

直接材料的核算：生产加工时将领用的仿水晶制品半成品、包装物、配件等计入直接材料。入账依据：生产领料单（材料出库单）。材料在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直接人工的核算：月末将当月车间生产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等人工费用计入直接人工。入账依据：工资发放表。

外协加工费的核算：将各工序委外的加工成本计入外协加工费。入账依据：加工费明细表。

②间接成本的归集：

间接成本发生时在制造费用账户归集。入账依据：水电费发票、折旧分摊表、辅助材料发票及生产领用单、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发放表等。

③生产成本的分配、结转：

月末，公司将当月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协加工费直接分配至对应型号的产品及在产品；月末，车间汇总各型号产品产量，并以产品定额材料产值为权重将当月归集的间接成本分配至各型号产品及在产品中。产品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协加工费、制造费用汇总后形成库存商品成本，库存商品在发出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3、主营业务毛利率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度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元）	占比（%）	毛利率（%）
仿水晶日用品	163,465.89	68.75	19.93	1,936,865.53	51.02	18.45	4,679,991.06	58.47	21.00
仿水晶工艺品	72,928.17	30.67	20.64	1,826,615.18	48.12	19.61	3,309,892.48	41.35	22.69
其他	1,369.43	0.58	64.19	32,632.12	0.86	20.64	14,698.84	0.18	6.70
合计	237,763.49	100.00	20.22	3,796,112.83	100.00	19.01	8,004,582.38	100.00	21.58

公司营业收入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2.57%，其中 2016 年仿水晶日用品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2.54%，2016 年仿水晶工艺品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3.08%，两类产品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同。2016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订单大幅减少，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并未减少，其中人工工资有小幅上升，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使得单位产品毛利率下降。

公司营业收入 2017 年 1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1.21%，其中 2017 年 1 月仿水晶日用品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1.48%，2016 年仿水晶工艺品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1.03%，两类产品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同。

另外，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三期其他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为：此类产品各期销量较少，售价波动较大，导致单位产品毛利率波动较

大。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元）	占比（%）	毛利率（%）
外销	-8,826.74	-3.71	-1.64	3,726,389.76	98.16	19.04	7,999,472.20	99.94	21.58
内销	246,590.23	103.71	38.60	69,723.07	1.84	17.47	5,110.18	0.06	23.76
合计	237,763.49	100.00	20.22	3,796,112.83	100.00	19.01	8,004,582.38	100.00	21.58

公司报告期产品多为定制，外销、内销细分产品由于款式、型号不同无重复。公司报告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外销产品占比较大，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趋同，2017 年 1 月外销产品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口货物适用税率与退税率差额计算的“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需进项税转出，作为相应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公司根据当期收集到的单证计算申报的进项税转出金额为 119,875.74 元，增加当期外销成本 119,875.74 元，而当期收入较小，导致当期外销产品毛利率为负数。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的不予抵扣的进项税金额分别为 1,312,980.86、1,010,385.39、119,875.74 元，扣除各期转出的进项税成本后，各期的毛利率如下：

类别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元）	占比（%）	毛利率（%）
外销	111,049.00	31.05	20.69	4,736,775.25	98.55	24.20	9,312,453.06	99.95	25.12
内销	246,590.23	68.95	38.60	69,723.07	1.45	17.47	5,110.18	0.05	23.76
合计	357,639.23	100.00	30.42	4,806,498.32	100.00	24.07	9,317,563.24	100.00	25.12

因出售的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有差异，扣除进项税转出的影响后，2015、2016 年的外销毛利率基本是持平的。公司报告期产品种类繁多，价格从几元到数百元不等。2015 年销售产品种类约 560 多种，2016 年销售产品种类约 470 多种，2017 年 1 月销售产品种类约 40 多种。2017 年 1 月外销毛利率有所降低的原因是：由于 2017 年数据仅是 1 个月的数据，收入较少，当期外销产品与 2016 年重叠产品的美元单价保持不变，而当期生产的产成品较少，固定成本的存在导

致产品成本上升，进而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公司报告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内销产品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同，2015 年度、2016 年度内销产品占比很低，毛利率不再分析。2017 年 1 月内销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依托自身技术优势研发的适用国内客户的产品逐渐成熟，新增了内销客户，由于内销面对的客户是散客，且出售的产品种类不同，销售单价根据与客户的谈判结果确定，当期内销产品售价较高，毛利率逐渐提高。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外销、内销毛利率有所差异是合理的。

公司毛利率具有以下特点：

A、报告期整体毛利率波动不大，毛利率按类别分类差异不明显

公司经过近 9 年的发展，立足于本土优越的生产环境和人力资源，注重在产品创新设计和生产工艺及流程管理的不断提高，采用先进独特的科学化制造工艺流程，拥有熟练的业务能力及技术过硬的专业人才，为客户提供仿水晶制品的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的整体解决方案。现公司可生产销售的产品达到 600 多种，其毛利率不因产品归属于仿水晶日用品或工艺品而存在重大差异，而与单个细分产品的售价及生产工序的多寡相关，公司产品要经过设计、切割、粗磨、精磨、抛光、粘接、镀彩、检验、清洁、打标、包装等一个或多个工序，因细分产品售价不同且各细分产品工序的不尽相同导致了成本的不同以致毛利率相应变化。

B、新产品定价毛利与实际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产品在研发阶段，设计完成后生产出样品，研发部门和财务部门会对产品的成本进行测算从而定价将样品发给客户，至客户确认订单的过程中，存在客户根据当地市场行情和差别化需求调整定价的情形，且由于自定价到收到订单投产，该时间差内存在毛利受原材料成本波动影响的情形。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德力股份 (002571)	日用玻璃器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9.36	16.53	21.31
新达科技 (838611)	玻璃器皿制造与销售, 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	14.94	17.41
鑫民玻璃 (871068)	日用玻璃器皿、玻璃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12.73	11.93
人力文创 (835177)	琉璃、陶瓷、玻璃艺术品及日用品等	-	41.54	29.76
平均值		-	21.44	20.10
公司	仿水晶制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20.22	19.01	21.58

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 2016 年低于同行业水平, 2015 年、2017 年 1 月高于同行业水平, 剔除同行业可比企业人力文创 2016 年较高毛利率外, 公司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展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和业务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毛利率构成有以下特点:

A、相较于同行业企业, 同行业企业多为自行生产玻璃制品从而进行销售, 而本公司以轻资产运行, 将产品的切割、粗磨、精磨、抛光、粘接、镀彩等劳动密集型及污染型环节交由供应商完成, 公司主要从事前端设计与后端的检验、清洁、打标和包装等。另外, 公司所处的浦江县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水晶玻璃材料集散地和生产加工基地之一, 靠近原材料和产品销售市场的区位优势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效率, 也因当地竞争的激烈供应商给予的价格相对较优惠, 同时也减少了运输成本, 使公司毛利率维持在平均较高水平。

B、与同行业相比,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 且均以直销的模式销往海外, 相较于传统的玻璃制品行业, 公司产品的附加值相对较高。公司研发部不断根据市场需求来开发新产品, 该部门设计师约瑟夫先生长期居住在德国, 对欧盟市场需求有着敏锐的嗅觉, 公司可第一时间获得欧盟市场的最新设计理念及市场需求导向资料, 为公司市场的开拓奠定了有力保证。使公司毛利率维持在平均较高水平。

公司进一步扩大客户的深度和广度, 在服务好现有国外大客户的同时, 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重视和开发力度, 公司将继续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以提高公司服务竞争力, 增强公司议价能力, 提高销售毛利率, 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4、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75,756.47	19,969,552.84	-46.17	37,095,086.39
营业成本	937,992.98	16,173,440.01	-44.40	29,090,504.01
营业利润	-65,961.60	990,085.91	-78.29	4,560,190.12
利润总额	-66,261.60	1,114,446.02	-76.10	4,662,014.40
净利润	-51,061.81	827,316.43	-76.25	3,483,035.73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17,125,533.55 元，减幅 46.17%，减幅较大，主要原因有：美国客户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为美国各大超市、百货公司及其他终端供应商，由于经济不景气加上自身累积库存较多，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在 2016 年开展较大的去库存活动，采取各种措施消化其现有库存，新产品订单大幅减少，从而导致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订单大幅减少；欧洲客户 CAPS GmbH 的原第一大经销商被其他企业并购，并购后其业务调整，2016 年起不再采购公司销售给 CAPS GmbH 的产品，从而导致 CAPS GmbH 订单大幅减少；另外，公司仿水晶产品国外终端市场售价普遍高于同功能的其他材质产品售价，2016 年国外市场不景气，经济总体低迷，部分终端客户选择其他材质产品，仿水晶产品需求减少，使得国外市场订单减少。

2016 年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减少 12,917,064.00 元，减幅 44.40%，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同，但减幅低于收入减幅，从而使得 2016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订单大幅减少，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并未减少，其中人工工资有小幅上升，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使得单位产品毛利率下降。

2016 年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减少 3,570,104.21 元，减幅 78.29%，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同，但减幅大于收入减幅，主要原因有：毛利率下降，利润减少；为减少国外市场变化对公司收入的影响程度，公司进一步扩大客户的深度和广度，在服务好现有国外大客户的同时，自 2016 以来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重视和开发力度，国内新产品研发支出增加较多，使得研发费用 2016 年在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并未同比例减少。这些原因导致营业利润减幅大于收入减幅。

2016 年由于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与营业收入相比无明显波动，使得 2016 年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5 年变动幅度与营业利润变动幅度趋同。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营业收入和成本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仿水晶制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产品及服务内容，将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三类，为仿水晶日用品、仿水晶工艺品和其他。公司财务部分收入的分类和业务部分产品分类匹配。

2、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为：出口外销在产品装船并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国内销售以产品交付给客户，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公司的采购凭证、材料入库单、材料出库单、制造费用明细表、成本结转表、完工产品成本汇总表、产品入库单、产品出库单、销售凭证、销售发票、访谈记录等内部证据，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销售合同、货物签收单、装箱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增值税免抵退申报表、往来询证函、银行询证函、信用报告、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公司确认收入证据翔实、依据充分、完整。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同时对公司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合同台帐、合同、材料入库单、材料出库单、产品入库单、产品出库单、采购发票、销售发票、银行回单以及相关审批记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4、经过和同行业比较，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此为公司的竞争优势。

5、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获取更多的客户和订单，在产品或服务定价策略上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同一类型产品或服务在不同时期提供及提供给不同的客户，其价格会有一定的差异。生产成本因为材料及外协加工费采购价格的波动、人工成本的上升、制造费用发生的不确定性，其亦会有一定的波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抽查公司凭证、合同、成本结转单等资料，显示公司成本分配过程合理、真实。

6、针对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及流程、主要供应商函证回函及访谈记录、能够证明产品产量的原始票据如材料采购合同及发票、材料入库单、材料出库单、制造费用明细表、加工费明细表、成本结转表、生产成本表、产品入库单、产品出库单、工资发放表、收支款项的银行流水、公司的账簿、凭证等证据，公司确认成本证据翔实、依据充分。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公司营业成本真实、准确。

7、经核查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情况，成本费用的构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成本费用的构成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相匹配。

（二）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75,756.47	19,969,552.84	37,095,086.39
销售费用（元）	41,692.11	554,051.78	805,807.00
管理费用（元）	184,826.80	3,178,279.62	3,604,775.71
其中：研发费用（元）	51,206.31	1,550,787.91	2,020,743.51
财务费用（元）	117,640.52	-833,014.87	231,772.66
期间费用（元）	344,159.43	2,899,316.53	4,642,355.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5	2.77	2.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72	15.92	9.7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6	7.77	5.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1	-4.17	0.6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27	14.52	12.51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6,436.04	260,068.32	200,282.58
运输费	13,753.19	241,313.89	594,720.85

业务宣传费	615.38	34,056.61	-
差旅费	-	15,962.00	-
其他	887.50	2,650.96	10,803.57
合计	41,692.11	554,051.78	805,807.00

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销售活动相关的运输费、广告与业务宣传费、差旅费等。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805,807.00 元、554,051.78 元、41,692.1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7%、2.77%、3.55%，占比较小。

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251,755.22 元，减幅 31.24%，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运输费构成，2016 年由于订单减少，公司运输费较 2015 年减少了 353,406.96 元，相关运输费的减少致使销售费用相应减少。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7,874.97	593,725.11	519,463.30
研发费用	51,206.31	1,550,787.91	2,020,743.51
咨询服务费	40,000.00	389,086.07	367,336.61
业务招待费	12,275.00	82,280.83	82,013.94
汽车费用	9,759.27	145,525.04	73,531.35
残疾人保障金	7,872.27	3,924.00	5,400.00
办公差旅费	3,513.92	357,371.77	356,053.43
折旧	1,411.66	19,952.21	123,812.09
税金	-	-	11,462.97
其他	913.40	35,626.68	44,958.51
合计	184,826.80	3,178,279.62	3,604,775.71

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办公差旅费和汽车费用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3,604,775.71 元、3,178,279.62 元、184,826.8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2%、15.92%、15.72%，占比较大。其中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

员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等研发支出，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较大，期内占比分别为 56.06%、48.79%、27.7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5%、7.77%、4.36%。

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426,496.09 元，减幅 11.83%，主要原因系受 2016 年营业收入减少的影响管理费用也相应减少，但管理费用没有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为：（1）为减少国外市场变化对公司收入的影响程度，公司进一步扩大客户的深度和广度，在服务好现有国外大客户的同时，自 2016 以来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重视和开发力度，国内新产品研发支出增加较多，使得研发费用 2016 年在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并未同比例减少；（2）随着人工成本的上升，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增加了 74,261.81 元，增幅 14.30%；（3）公司 2015 年启动新三板挂牌计划，2015 年度、2016 年度相关咨询服务费支出较多，且 2016 年较 2015 年有小幅增加；（4）2016 年公司进一步布局国内市场，相应匹配业务发展公司汽车费用较 2015 年增加了 71,993.69 元，增幅 97.91%。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112,108.33	384,931.27
减：利息收入	-	35,299.95	14,856.89
汇兑损益	116,739.99	-917,248.96	-190,301.82
手续费及其他	900.53	7,425.71	52,000.10
合 计	117,640.52	-833,014.87	231,772.66

公司报告期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	-	-
应收账款	1,247,197.12	-	8,554,275.61
其中：美元	1,247,197.12	6.8588	8,554,275.61
合 计	1,247,197.12	-	8,554,275.61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0,314.74	6.9370	695,883.35
其中：美元	100,314.74	6.9370	695,883.35
应收账款	1,472,354.06	-	10,213,720.11
其中：美元	1,472,354.06	6.9370	10,213,720.11
合 计	1,572,668.80	-	10,909,603.46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	-	-
应收账款	2,565,646.74	-	16,660,283.67
其中：美元	2,565,646.74	6.4936	16,660,283.67
合 计	2,565,646.74	-	16,660,283.6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31,772.66 元、-833,014.87 元、117,640.5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2%、-4.17%、10.01%。

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及其他支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利息支出分别为 384,931.27 元、112,108.33 元、0.00 元，为公司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由于报告期银行借款逐将减少，利息支出也逐渐减少；

利息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分别为 14,856.89 元、35,299.95 元、0.00 元，系公司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汇兑损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分别为-190,301.82 元、-917,248.96 元、116,739.99 元，主要系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化所产生的净损益，公司报告期末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分别为 52,000.10 元、7,425.71 元、900.53 元，主要系工本费、手续费等银行一般性费用。

报告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51%、14.52%、29.27%。2017 年 1 月占比较大主要系当期收入相对较

少而当期确认的费用相对平均，且当期确定汇兑损益 116,739.99 元占比相对较大所致。从期间费用构成可以看出，公司科技研发费所占比重最大，人工费用次之，是典型的轻资产高技术企业，技术和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发展壮大的根本。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此情况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行业普遍状况且由于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公司的增资行为充盈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减少了公司的银行借款，使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比重逐年递减。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和变动情况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主要费用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期间费用波动合理。

2、经核查公司各期末往来款性质、抽查往来款凭证、核对部分往来款询证函及进行期后截至测试，检查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抽取凭证、检查后附单据、分析业务性质，公司费用确认期间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况。

3、公司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全部为公司从外部采购，其确认的原值为公司支付的价款，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形；公司在建工程为装修费用，其原值为公司支付的价款，亦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所发生费用的性质及所受益的对象，分别确认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投资及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	137,900.00	152,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	-350.00	-15,052.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0.00	137,550.00	137,847.80
所得税影响额（元）	-	34,475.00	38,225.01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300.00	103,075.00	99,622.79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174.41	892,294.45	3,483,03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74.41	789,219.45	3,383,412.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25	11.55	2.86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补助文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经费	-	5,000.00	-	浦安监管函[2016]2 号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17,900.00	152,900.00	浦政办发[2015]61 号 浦政办发[2016]60 号
浦江县科学技术局 2015 年县科技扶持政策奖励（科技型中小企业）	-	100,000.00	-	浦政办发[2016]87 号
科技局专利申请奖励	-	15,000.00	-	浦政办发[2016]87 号
合计	-	137,900.00	152,900.00	-

除政府补助外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2015 年 1 月向国库金华市浦江支库缴纳 2014 年 12 月印花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共 52.22 元；（2）2015 年公司向浙江省水晶工艺制品协会捐赠 15,000.00 元系对协会的赞助款；（3）2016 年支付交通违章罚没 350 元、2017 年交通违章罚款支出 300 元。

从上表可见，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5%、11.55%、2.86%，2016 年占比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137,900.00 元且公司当年净利润较少所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报告期内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但非经常性损益变动不

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874.29	2,109.79	29,356.32
银行存款	2,100,652.82	3,225,890.33	160,946.39
其他货币资金	-	-	1,060,000.00
合计	2,104,527.11	3,228,000.12	1,250,302.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 1,060,000.00 元工商银行的定期存单，系贷款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50,302.71 元、3,228,000.12 元、2,104,527.11 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6.07%、20.74%、15.82%，占比相对较高，流动性较好。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77,697.41 元，增幅 158.18%，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8 万美元增资到 5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增加 2,441,716.20 元所致；2017 年 1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减少 1,123,473.01，减幅 34.80%，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归还了股东张必军和关联方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的借款合计 1,059,122.50 元所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理财和存放境外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8,559,490.61	10,213,720.11	16,660,283.67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574,945.18	659,332.33	950,418.26
应收账款净额	7,984,545.43	9,554,387.78	15,709,865.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660,283.67 元、10,213,720.11 元、8,559,490.61 元，净额分别为 15,709,865.41 元、9,554,387.78 元、7,984,545.43 元。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155,477.63 元，减幅 39.18%，主要原因为：受国外市场不景气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17,125,533.55 元，减幅 46.17%，应收账款相应下降；2017 年 1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69,842.35，减幅 16.43%，主要原因为当期收到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应收账款 1,706,910.16 元所致。

公司报告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22%、61.38%、60.00%，报告期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有：（1）公司为轻资产类企业，除应收账款外，其他资产占比相对较少；（2）报告期主要以外销为主，公司外销均为赊销。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4%、98.00%、45.66%，公司外销均以对方收货验收无误后通过电汇的方式收款，而公司产品多销往欧美地区，运输和报关收货所需的时间较长且合同约定账期相对较长以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3）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均为多年合作的老客户，信用相对较好且近年来市场不景气公司在现金流充沛时会对部分优质客户延长信用期，较有利于稳定客户群体，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给予长期合作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6 个月，给予客户 CAPS GmbH 的信用期超过其他客户的原因是由于德国客户 CAPS GmbH 系持股公司 10%股份的股东史唐勒·约瑟夫所控制，为公司关联方客户，公司与 CAPS GmbH 合作多年，客户信用较好，为公司重要客户之一，发生坏账损失情况较小，且近年来市场不景气，为维护国外市场资源，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在现金流充沛时给予了一定的延长信用期。不过公司认识到了信用销售可能存在的回款风险，在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也在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的控制，加强对部门原有客户且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以及对新客户的信用审核力度，避免坏账损失。

经核查公司凭证、账簿、发票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应收账款冲减情况。

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合理且谨慎，公司报告期间销售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7年1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59,490.61	100.00	574,945.18	7,984,545.43
其中：1、账龄组合	8,559,490.61	100.00	574,945.18	7,984,545.43
2、其他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559,490.61	100.00	574,945.18	7,984,545.43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13,720.11	100.00	659,332.33	9,554,387.78
其中：1、账龄组合	10,213,720.11	100.00	659,332.33	9,554,387.78
2、其他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213,720.11	100.00	659,332.33	9,554,387.78

③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60,283.67	100.00	950,418.26	15,709,865.41
其中：1、账龄组合	16,660,283.67	100.00	950,418.26	15,709,865.41
2、其他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6,660,283.67	100.00	950,418.26	15,709,865.41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 2017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620,077.59	65.66	281,003.88	5,339,073.71
1-2 年	2,939,413.02	34.34	293,941.30	2,645,471.72
合计	8,559,490.61	100.00	574,945.18	7,984,545.43

②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240,793.63	70.89	362,039.68	6,878,753.95
1-2 年	2,972,926.48	29.11	297,292.65	2,675,633.83
合计	10,213,720.11	100.00	659,332.33	9,554,387.78

③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312,202.07	85.91	715,610.10	13,596,591.97
1-2 年	2,348,081.60	14.09	234,808.16	2,113,273.44
合计	16,660,283.67	100.00	950,418.26	15,709,865.41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 1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CAPS GmbH	1,775,456.42	20.74	货款	1 年以内
		2,939,413.02	34.34	货款	1-2 年
2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3,803,730.12	44.44	货款	1 年以内
3	VILLEROY BOCH AG	29,835.78	0.35	货款	1 年以内
4	CS INT'L Orrefor	5,840.27	0.07	货款	1 年以内
5	浦江鸿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15.00	0.06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8,559,490.61	100.00	-	-

②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5,510,640.28	53.95	货款	1 年以内
2	CAPS GmbH	1,699,977.40	16.64	货款	1 年以内
		2,972,926.48	29.11	货款	1-2 年
3	VILLEROY BOCH AG	30,175.95	0.3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0,213,720.11	100.00	-	-

③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9,737,111.32	58.45	货款	1 年以内
2	CAPS GmbH	4,566,714.01	27.41	货款	1 年以内
		2,348,081.60	14.09	货款	1-2 年
3	VILLEROY BOCH AG	4,383.18	0.03	货款	1 年以内
4	SAMBONET INDUSTRIE SPA	3,993.56	0.02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6,660,283.67	100.00	-	-

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德国客户 CAPS GmbH 系持股公司 10%股份的股东史唐勒·约瑟夫所控制，为公司关联方客户。除 CAPS GmbH 之外，公司无与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其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220,446.26	252,553.76	504,293.66
合计	220,446.26	252,553.76	504,293.66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服务费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504,293.66元、252,553.76元、220,446.26元，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45%、1.62%、1.66%，占比极小。公司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减少251,739.90元，减幅49.92%，主要原因系由于国外市场的影响，公司2016年订单的减少致使预付材料款同比下降；2017年1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32,107.50元，减幅12.71%，变动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到若干发票，冲减相应预付账款所致。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7年1月31日,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95,779.10	88.81	-	195,779.10
1-2 年	24,667.16	11.19	-	24,667.16
合计	220,446.26	100.00	-	220,446.26

②截止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27,886.60	90.23	-	227,886.60
1-2 年	24,667.16	9.77	-	24,667.16
合计	252,553.76	100.00	-	252,553.76

③截止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4,293.66	100.00	-	504,293.66
合计	504,293.66	100.00	-	504,293.66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情况。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 2017 年 1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 1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	68.04	服务费	1 年以内
2	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9.07	设备定金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3	永康先行报关有限公司	13,577.46	6.16	服务费	1年以内
4	浦江县聚力水晶材料经营部	12,582.32	5.71	材料款	1-2年
5	义乌市亚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4.54	装修款	1年以内
合计		206,159.78	93.52	-	-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	59.39	服务费	1年以内
2	永康先行报关有限公司	56,766.46	22.48	服务费	1年以内
3	浦江县聚力水晶材料经营部	12,582.32	4.98	材料款	1-2年
4	东莞市君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500.00	4.16	材料款	1年以内
5	义乌市亚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3.96	装修款	1年以内
合计		239,848.78	94.97	-	-

③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浦江宝之霖工贸有限公司	321,139.32	63.68	材料款	1年以内
2	浦江成利包装装璜有限公司	62,690.00	12.43	材料款	1年以内
3	河北鑫利玻璃有限公司	45,873.00	9.10	材料款	1年以内
4	金华市高登工艺品有限公司	19,998.60	3.97	材料款	1年以内
5	浦江县聚力水晶材料经营部	12,582.32	2.50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462,283.24	91.67	-	-

（5）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4、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3,108.00	13,262.00	20,728.84
坏账准备	655.40	663.10	1,036.44
其他应收款净额	12,452.60	12,598.90	19,692.4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系保证金和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728.84 元、13,262.00 元、13,108.00 元；净额分别为 19,692.40 元、12,598.90 元、12,452.60 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0.10%、0.08%、0.09%，占比极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093.50 元，减幅 36.02%，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海关退回一笔保证金；2017 年 1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6.30，减幅 1.16%，系代扣代缴款项的金额减少。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7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1、账龄组合	13,108.00	100.00	655.40	12,452.60
2、其他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3,108.00	100.00	655.40	12,452.60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1、账龄组合	13,262.00	100.00	663.10	12,598.90
2、其他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3,262.00	100.00	663.10	12,598.90

③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1、账龄组合	20,728.84	100.00	1,036.44	19,692.40
2、其他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0,728.84	100.00	1,036.44	19,692.40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7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108.00	100.00	655.40	12,452.60
合计	13,108.00	100.00	655.40	12,452.60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262.00	100.00	663.10	12,598.90
合 计	13,262.00	100.00	663.10	12,598.90

③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728.84	100.00	1,036.44	19,692.40
合 计	20,728.84	100.00	1,036.44	19,692.40

(4) 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3,000.00	13,000.00	19,000.00
代扣代缴	108.00	262.00	1,728.84
合计	13,108.00	13,262.00	20,728.84

(5)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7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 1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待保管专户	13,000.00	99.18	保证金	1 年以内
2	浦江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108.00	0.82	代扣代缴	1 年以内
合计		13,108.00	100.00	-	-

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待保管专户	13,000.00	98.02	保证金	1 年以内
2	浦江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262.00	1.98	代扣代缴	1 年以内
合计		13,262.00	100.00	-	-

③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待保管专户	19,000.00	91.66	保证金	1 年以内
2	职工养老金	1,267.84	6.12	代扣代缴	1 年以内
3	浦江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340.00	1.64	代扣代缴	1 年以内
4	职工失业险	121.00	0.58	代扣代缴	1 年以内
合计		20,728.84	100.00	-	-

(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①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324,479.67	78.59	-	1,324,479.67
在产品	102,886.89	6.11	-	102,886.89
库存商品	257,909.36	15.30	-	257,909.36
合计	1,685,275.92	100.00	-	1,685,275.92

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272,489.97	83.13	-	1,272,489.97
在产品	72,508.63	4.74	-	72,508.63
库存商品	185,762.12	12.14	-	185,762.12
合计	1,530,760.72	100.00	-	1,530,760.72

③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727,686.56	47.97	-	928,970.92
在产品	1,506,165.01	41.82	-	1,050,034.45
库存商品	367,464.77	10.20	-	45,686.35
合计	3,601,316.34	100.00	-	2,024,691.7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是 2,024,691.72 元、1,530,760.72 元、1,685,275.92 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2%、9.83%、12.66%，占比较小。公司产品多为定制产品，故采用以销定产方式生产，一般情况下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进行采购生产销售，所以公司存货多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公司存货余额与构成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有其合理性。

公司存货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93,931.00 元，减幅 24.40%，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受国外市场经济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订单减少，存货也相应减少；2017 年 1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4,515.2 元，增幅 10.09%，主要系期后订单有所增加而备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期末，公司无受限的存货，公司存货各项目确认、计量和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	108,071.91	355,533.57
预缴所得税	190,262.46	190,262.46	
合计	190,262.46	298,334.37	355,533.57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①2017年1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288,065.47	127,209.40	-	1,415,274.87
机器设备	554,737.48	-	-	554,737.48
运输设备	558,312.00	-	-	558,312.00
办公设备	175,015.99	127,209.40	-	302,225.39
累计折旧	857,457.74	10,693.31	-	868,151.05
机器设备	212,182.72	8,296.41	-	220,479.13
运输设备	518,260.15	866.88	-	519,127.03
办公设备	127,014.87	1,530.02	-	128,544.89
固定资产净值	430,607.73	-	-	547,123.82
机器设备	342,554.76	-	-	334,258.35
运输设备	40,051.85	-	-	39,184.97
办公设备	48,001.12	-	-	173,680.50

②2016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240,165.86	47,899.61	-	1,288,065.47
机器设备	540,582.48	14,155.00	-	554,737.48
运输设备	558,312.00	-	-	558,312.00
办公设备	141,271.38	33,744.61	-	175,015.99
累计折旧	730,276.03	127,181.71	-	857,457.74

机器设备	114,242.10	97,940.62	-	212,182.72
运输设备	504,473.64	13,786.51	-	518,260.15
办公设备	111,560.29	15,454.58	-	127,014.87
固定资产净值	509,889.83	-	-	430,607.73
机器设备	426,340.38	-	-	342,554.76
运输设备	53,838.36	-	-	40,051.85
办公设备	29,711.09	-	-	48,001.12

③2015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769,963.40	470,202.46	-	1,240,165.86
机器设备	96,138.03	444,444.45	-	540,582.48
运输设备	558,312.00	-	-	558,312.00
办公设备	115,513.37	25,758.01	-	141,271.38
累计折旧	536,834.79	193,441.24	-	730,276.03
机器设备	53,642.39	60,599.71	-	114,242.10
运输设备	415,910.69	88,562.95	-	504,473.64
办公设备	67,281.71	44,278.58	-	111,560.29
固定资产净值	233,128.61	-	-	509,889.83
机器设备	42,495.64	-	-	426,340.38
运输设备	142,401.31	-	-	53,838.36
办公设备	48,231.66	-	-	29,711.0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240,165.86 元、1,288,065.47 元、1,415,274.87 元，净值分别为 509,889.83 元、430,607.73 元、547,123.82 元，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2.77%、4.11%，占比较小。

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9,282.10 元，减幅 15.55%，2016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较小，其减少主要系固定资产正常计提折旧所致；2017 年 1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6,516.09 元，增幅 27.06%，主要系子公司品牌体验馆建设，公司当期采购一批空调，办公设备

原值新增 127,209.40 元所致。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38.66%，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 60.26%、运输设备成新率 7.02%、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57.47%。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中运输设备占比 39.20%，车辆购置较早，截至期末累计折旧计提较多。现公司除运输设备需正常维修保养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均为外购取得，入账依据充分，权属清晰，运输工具证照齐全。

（2）报告期期末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租入固定资产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租入办公场所的情况，具体详见第二节之“三”之“（七）”之“2”之“（1）租赁房屋情况”。

租出固定资产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

（3）未获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未获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4）固定资产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8、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①2017 年 1 月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月31日
装修	50,328.24	285,521.75	-	335,849.99
合计	50,328.24	285,521.75	-	335,849.99

②2016年度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	-	50,328.24	-	50,328.24
合计	-	50,328.24	-	50,328.24

③2015年度公司无在建工程。

截止2017年1月31日，在建工程系子公司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品牌体验馆装修。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5,600.58	143,900.15	659,995.43	164,998.86	951,454.70	237,863.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2.03	233.01			-	-
可抵扣亏损	328,881.30	82,220.33	175,010.95	43,752.74	-	-
合计	905,413.91	226,353.49	835,006.38	208,751.60	951,454.70	237,863.68

10、减值准备

(1) 报告期内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①2017年1月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659,332.33	-	84,387.15	-	574,945.18
其他应收款	663.10	-	7.70	-	655.40

合计	659,995.43	-	84,394.85	-	575,600.58
----	------------	---	-----------	---	------------

②2016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950,418.26	-	291,085.93	-	659,332.33
其他应收款	1,036.44	-	373.34	-	663.10
合计	951,454.70	-	291,459.27	-	659,995.43

③2015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856,155.57	94,262.69	-	-	950,418.26
其他应收款	1,424,568.87	-	1,423,532.43	-	1,036.44
合计	2,280,724.44	94,262.69	1,423,532.43	-	951,454.70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为应收款项，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占比充分、合理，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1,000,000.00
质押/抵押借款	-	-	5,000,000.00
合计	-	-	6,000,000.00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具体情款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借款金额 (元)	期末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 担保 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支行	2015 年浦江 字第 0029 号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 年 1 月 16 日 -2016 年 1 月 16 日	5.60%	1)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华分行	14212015280 471	5,000,000.00	5,000,000.00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5.10%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借款余额为6,000,000.00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质押借款1,000,000.00元，由定期存款1,060,000.00元质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质押、抵押借款5,000,000.00元，由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及关联方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的自有房产抵押。公司在借款期限内按时归还了上述借款。

2、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45,989.12	98.97	2,572,084.27	100.00	7,163,044.78	99.98
1-2 年	15,000.20	1.03	-	-	1,736.28	0.02
合计	1,460,989.32	100.00	2,572,084.27	100.00	7,164,781.06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164,781.06 元、2,572,084.27 元、1,460,989.32 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9.91%、33.74%、26.98%。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592,696.79 元，减幅 64.10%，主要原因系由于国外市场的影响，公司 2016 年订单减少致使公司的对外采购量相应减少应付账款同比下降；2017 年 1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11,094.95 元，减幅 43.20%，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浦江华煌水晶制品有限公司 468,512.57 元、浦江县思创工艺品有限公司 272,834.57 元等单位应付账款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7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 1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浦江华煌水晶制品有限公司	457,253.21	31.30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浦江绮帆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359,094.78	24.58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浦江德川工贸有限公司	106,233.28	7.27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浦江县思创工艺品有限公司	45,821.19	3.14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汪武宣	43,095.78	2.95	加工费	1 年以内
合计		1,011,498.24	69.23	-	-

②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浦江华煌水晶制品有限公司	925,765.78	35.99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浦江绮帆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379,037.32	14.74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浦江县思创工艺品有限公司	318,655.76	12.39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浦江德川工贸有限公司	257,409.94	10.01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浦江鹏达包装装潢有限公司	55,835.97	2.17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1,936,704.77	75.30	-	-
----	--------------	-------	---	---

①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浦江绮帆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1,423,223.47	19.86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浦江县思创工艺品有限公司	1,142,103.68	15.94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浦江县双赢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720,687.72	10.06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浦江比尔恩斯工艺品有限公司	397,588.72	5.55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浦江县华益烫钻有限公司	391,126.79	5.46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4,074,730.38	56.87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3、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0,000.00	100.00	-	-	-	-
合计	20,000.00	100.00	-	-	-	-

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20,000.00 元，系预收上海众尧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该笔预收账款对应的订单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份发货验收完毕，预收账款已于当月冲抵完毕。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 截止到 2017 年 1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众尧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0,000.00	100.00	-	-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收账款。

③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收账款。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①2017年1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月31日
短期薪酬	246,370.26	226,735.21	332,994.46	140,111.0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832.50	209,898.00	317,953.50	130,777.00
职工福利费	-	7,498.20	7,498.20	-
社会保险费	6,114.76	8,163.01	6,114.76	8,163.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72.00	6,878.94	5,172.00	6,878.94
工伤保险费	606.06	825.47	606.06	825.47
生育保险费	336.70	458.60	336.70	458.60
住房公积金	1,078.00	816.00	1,078.00	81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5.00	360.00	350.00	35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16.00	13,757.88	6,216.00	13,757.8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801.60	12,840.69	5,801.60	12,840.69
失业保险费	414.40	917.19	414.40	917.19
企业年金	-	-	-	-

合计	252,586.26	240,493.09	339,210.46	153,868.89
----	------------	------------	------------	------------

②2016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87,016.15	2,941,641.12	2,982,287.01	246,370.2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125.85	2,863,845.80	2,903,139.15	238,832.50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7,390.30	63,669.32	64,944.86	6,114.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65.00	52,079.00	53,172.00	5,172.00
工伤保险费	750.20	7,450.92	7,595.06	606.06
生育保险费	375.10	4,139.40	4,177.80	336.70
住房公积金	-	13,036.00	11,958.00	1,07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0.00	1,090.00	2,245.00	34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02.00	68,931.00	70,217.00	6,216.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776.00	63,149.80	64,124.20	5,801.60
失业保险费	726.00	5,781.20	6,092.80	414.40
企业年金	-	-	-	-
合计	294,518.15	3,010,572.12	3,052,504.01	252,586.26

③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19,941.10	3,383,308.50	3,316,233.45	287,016.1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720.00	3,317,731.35	3,253,325.50	278,125.85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4,721.10	48,445.15	45,775.95	7,390.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17.25	36,940.00	34,292.25	6,265.00
工伤保险费	735.90	7,670.10	7,655.80	750.20
生育保险费	367.95	3,835.05	3,827.90	375.10
住房公积金	-	15,632.00	15,63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53.40	50,466.58	48,717.98	7,502.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619.60	48,060.88	46,904.48	6,776.00
失业保险费	133.80	2,405.70	1,813.50	726.00
企业年金	-	-	-	-
合计	225,694.50	3,433,775.08	3,364,951.43	294,518.15

(2) 与人员、工资及福利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制定且执行了合理的薪酬及福利制度。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365.89	-	-
教育费附加	13,074.30	4,541.00	17,252.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16.20	3,027.33	11,501.58
个人所得税	4,163.05	4,550.70	600.39
企业所得税	2,402.10	-	108,080.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90.51	7,568.33	28,753.96
印花税	364.50	817.30	9,962.97
残疾人保障金	1,278.00	1,242.00	5,400.00
水利建设基金	-	-	4,203.74
房产税	-	-	1,500.00
合计	62,154.55	21,746.66	187,255.37

6、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717,258.11	100.00	4,776,278.01	100.00	560,516.81	100.00
合计	3,717,258.11	100.00	4,776,278.01	100.00	560,516.81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款、代扣代缴款项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60,516.81元、4,776,278.01元、3,717,258.11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90%、62.66%、68.66%。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4,215,761.20元，增幅752.12%，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银行贷款相继到期，为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增加了向股东的借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2017年1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1,059,019.90元，减幅22.17%，主要是因为系公司2017年1月清偿了部分股东借款。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3,716,084.51	4,775,207.01	560,516.81
代扣代缴	1,173.60	-	-
未领工资	-	1,071.00	-
合计	3,717,258.11	4,776,278.01	560,516.81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7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641,812.26	71.07	借款	1年以内
2	张必军	1,074,272.25	28.90	借款	1年以内
3	职工养老金	828.80	0.02	代扣代缴	1年以内
4	职工医保	344.80	0.01	代扣代缴	1年以内
合计		3,717,258.11	100.00	-	-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3,141,812.26	65.78	借款	1年以内
2	张必军	1,633,394.75	34.20	借款	1年以内
3	江昌明	1,071.00	0.02	未领工资	1年以内
合计		4,776,278.01	100.00	-	-

③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必军	518,704.55	92.54	借款	1年以内
2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41,812.26	7.46	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560,516.81	100.00	-	-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7、应付利息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148,750.00
合计	-	-	148,75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148,750.00元，系期末应付的银行借款的利息费用。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六）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七）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385,986.40	2,385,986.40	859,181.40
史唐勒·约瑟夫	368,442.00	368,442.00	368,442.00

上海首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65,261.40	365,261.40	-
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9,649.80	549,649.80	-
合计	3,669,339.60	3,669,339.60	1,227,623.40

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588,283.80	1,588,283.80	-
合计	1,588,283.80	1,588,283.80	-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598,861.28	598,861.28	502,868.82
合计	598,861.28	598,861.28	502,868.82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盈余公积之前，若以前年度亏损，弥补亏损后再按照净利润余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1,172,121.36	4,525,819.37	1,391,087.21
加：本期净利润	-118,407.42	892,294.45	3,483,035.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5,992.46	348,303.57
转增股本	-	-	-
分配股东股利	-	4,150,000.00	-
其他减少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053,713.94	1,172,121.36	4,525,819.37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3.72	51.18	69.65
流动比率（倍）	2.25	1.95	1.38
速动比率（倍）	1.87	1.68	1.18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德力股份（002571）	25.02	26.74	31.80
新达科技（838611）	-	50.92	56.67
鑫民玻璃（871068）	-	64.61	87.45
人文立创（835177）	-	73.42	74.56
平均值	25.02	53.92	62.62
公司	43.72	51.18	69.65
流动比率（倍）：			
德力股份（002571）	1.59	1.67	1.65
新达科技（838611）	-	1.20	1.04
鑫民玻璃（871068）	-	0.76	0.63
人文立创（835177）	-	0.43	0.65
平均值	1.59	1.02	0.99
公司	2.25	1.95	1.38
速动比率（倍）：			
德力股份（002571）	1.00	1.18	1.19
新达科技（838611）	-	0.30	0.35
鑫民玻璃（871068）	-	0.41	0.36
人文立创（835177）	-	0.33	0.57
平均值	1.00	0.56	0.62
公司	1.87	1.68	1.18

（1）资产负债率波动分析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分别为69.65%、51.18%、43.7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为51.18%，较2015年末下降了18.47个百分点，主要系2016年公司增资36万美元所致。公司2017年1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43.72%，较2016年末下降了7.46个百分点，主要系2017年1月公司清偿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所致。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率由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变为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年1月份除外），偿债能力增强。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波动分析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8、1.95、2.25，速动比率分别为1.18、1.68和1.87，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稳定且变动一致。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偿债能力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合来说，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由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到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偿债能力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报告期财务管理和资金运用恰当，并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偿债风险事项，也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偿债风险事项，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3	1.49	2.2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39.50	242.23	163.93
存货周转率（次）	0.58	9.10	10.34
存货周转天数	51.43	39.57	34.81

公司营运能力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营运能力比较：

项目	2017年1月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德力股份（002571）	0.72	3.43	3.27
新达科技（838611）	-	7.97	10.43

鑫民玻璃（871068）	-	5.82	5.86
人文立创（835177）	-	2.36	4.00
平均值	0.72	4.90	5.89
公司	0.13	1.49	2.20
存货周转率（次）：			
德力股份（002571）	0.53	2.77	2.49
新达科技（838611）	-	2.31	2.98
鑫民玻璃（871068）	-	3.88	3.23
人文立创（835177）	-	4.02	9.08
平均值	0.53	3.25	4.45
公司	0.58	9.10	10.34

（1）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0、1.49，周转天数分别为 163.93、242.23，周转速度较慢，营运能力较弱，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有：（1）公司为轻资产类企业，除应收账款外，其他资产占比相对较少；（2）报告期主要以外销为主，公司外销均为赊销。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4%、98.00%、45.66%，公司外销均以对方收货验收无误后通过电汇的方式收款，而公司产品多销往欧美地区，运输和报关收货所需的时间较长且合同约定账期相对较长以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3）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均为多年合作的老客户，信用相对较好且近年来市场不景气公司在现金流充沛时会对部分优质客户延长信用期，较有利于稳定客户群体，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不过公司认识到了信用销售可能存在的回款风险，在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也在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的控制，加强对部门原有客户且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以及对新客户的信用审核力度，避免坏账损失。

（2）存货周转率波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4、9.10，周转天数分别为 34.81、39.57，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且高于同行业水平，周转速度较快，营运能力较强，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小，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多为定制产品，

故采用以销定产方式生产，一般情况下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进行采购生产销售，使得存货余额相对较小，公司存货余额与构成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有其合理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存货规模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未来在保持现有存货周转效率的同时需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从而进一步增强资产管理能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51,061.81	827,316.43	3,483,035.73
毛利率（%）	20.22	19.01	21.58
净资产收益率（%）	-1.70	13.35	77.1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9	11.81	7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5	2.8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	0.48	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5	2.8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	0.48	2.76

公司盈利能力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盈利能力比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德力股份（002571）	19.36	16.53	21.31
新达科技（838611）	-	14.94	17.41
鑫民玻璃（871068）	-	12.73	11.93
人文立创（835177）	-	41.54	29.76
平均值	19.36	21.44	20.10
公司	20.22	19.01	21.58
净资产收益率（%）：			
德力股份（002571）	-4.84	-4.10	-4.04
新达科技（838611）	-	7.06	0.62

鑫民玻璃（871068）	-	16.41	-2.53
人文立创（835177）	-	10.86	24.60
平均值	-4.84	11.09	9.19
公司	-1.70	13.35	77.15
每股收益（元）：			
德力股份（002571）	-0.05	-0.16	-0.16
新达科技（838611）	-	0.09	0.01
鑫民玻璃（871068）	-	0.13	-0.02
人文立创（835177）	-	0.13	0.22
平均值	-0.05	0.08	0.09
公司	-0.03	0.55	2.84

公司报告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净利润分别为 3,483,035.73 元、827,316.43 元和-51,061.81 元，各期净利润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六”之“（一）”之“4、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毛利率分别为 21.58%、19.01% 和 20.22%，各期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六”之“（一）”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7.15%、13.35%，每股收益分别为 2.84 元、0.55 元，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减少了 63.80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减少了 2.29 元，主要是因为：①2016 年度公司受国外市场的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订单大幅减少，较 2015 年度业绩下滑较多，收入下降 46.17 个百分点，利润来源大幅减少。而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并未减少，其中人工工资有小幅上升，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使得单位产品毛利率下降，使得整体毛利率下降 2.57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进一步吞噬了利润。另外 2016 以来公司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重视和开发力度，国内新产品研发支出增加较多，使得研发费用 2016 年在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并未同比例减少，亦减少了利润。以上原因导致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减少了 2,655,719.30 元；②公司 2016 年 10 月增资 4,030,000.00 元（其中股本 2,441,716.20 元，资本公积 1,588,283.80 元），加权净资产、加权股本增加，导致收益被摊薄。综上，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较多，具有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整体优

于同行业，原因参考本节“六”之“（一）”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

综上，公司报告期 2016 年度由于受经济不景气等因素影响，较 2015 年度业绩下滑较多，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下降，但整体盈利能力不弱，公司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是公司主要竞争力及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保证。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未来随着国内市场的扩展，订单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将逐渐增加，收益水平和盈利能力将逐渐提高。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116.26	7,448,470.16	1,196,89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56.75	-98,227.85	-547,11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40,858.33	-6,529,203.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8,313.4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3,473.01	3,037,697.41	-5,879,424.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4,527.11	3,228,000.12	190,302.71

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879,424.86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6,897.05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47,118.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529,203.91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6,897.05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盈利状况及回款情况良好；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付现及前期新增固定资产本期付现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偿还银行借款净支出 5,059,500.00 元、偿付本期及上期应付利息 409,703.91 元且新增质押借款保证金支出 1,060,000.00 元所致。

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7,697.41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448,470.16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34,356.75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340,858.33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

28,313.43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较大正数较 2015 年增幅较大且与当期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经营性支出减幅大于经营性收入减幅，本期收回前期货款较多，且公司本期从关联方借款较多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付现及前期新增固定资产本期付现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07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410,858.33 元导致，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 2016 年公司股东新增出资 4,030,000.00 元，子公司晶匠创意少数股东设立出资 980,000.00 元，收回质押借款保证金 1,06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 2016 年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0.00 元，分配股东股利 4,150,000.00 元，偿付本期及上期应付利息 260,858.33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主要系美元结汇产生。

公司 2017 年 1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123,473.01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89,116.26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136.75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1 月收入较少且归还关联方借款较多；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付现及前期新增固定资产本期付现所致。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低于 2015 年度，但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 2015 年度的主要原因是：（1）2016 年度销售回款增加，2015 年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持平，但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38.69%，销售回款的增加导致 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2016 年度、2015 年度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7,952.18 元、-1,461,684.79 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较多，导致 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公司 2015 年度、2017 年 1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小，其中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减少 2,286,138.68 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较多引起，2017 年 1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减少 638,054.35 元，主要

是由于 2017 年 1 月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较多引起。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综上，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较好，公司适时投资活动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资产基础，适时的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正常经营提供了资金保证，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能够保证短期资金需求。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必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比例 61.79% ）、董事长、总经理；晶匠创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磊工贸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比例 89.91% ）；华磊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比例 80%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7.0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必军持股89.9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3.16% ）
浦江首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8.77% ）
史唐勒·约瑟夫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8.77% ）
温州融科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1.40% ）
铭轩投资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88% ）
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
CAPS GmbH	股东史唐勒·约瑟夫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100% ）
翁成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贯咨询执行董事（持股比例 60% ）
张铮阳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张必军的儿子；华磊工贸监事（持股比例 10.09% ）
吴秀芬	公司董事

周东升	公司董事
周欢欢	监事会主席
吴文伟	监事
童超	职工代表监事
周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蒋骏	首贯咨询股东（持股比例40%）
薛晶磊	华磊咨询股东（持股比例20%）
浦江晶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晶匠创意股东（晶匠创意中持股比例29%）
张利妹	子公司晶匠创意股东（晶匠创意中持股比例20%）
童蕾艳	实际控制人张必军的前妻
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必军的父亲张序枝持股6%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月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史唐勒·约瑟夫	接受劳务	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3,200.00	1.66
合计	-	-	13,200.00	1.66

（续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史唐勒·约瑟夫	接受劳务	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53,900.00	1.30
合计	-	-	153,900.00	1.30

（续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公允价格	125,000.00	0.47
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公允价格	420,000.00	1.57
史唐勒·约瑟夫	接受劳务	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44,000.00	0.54
合计	-	-	689,000.00	2.5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 月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CAPS GmbH	销售商品	公允价格	95,200.13	8.10
合计	-	-	95,200.13	8.10

(续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CAPS GmbH	销售商品	公允价格	1,631,195.49	8.17
合计	-	-	1,631,195.49	8.17

(续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CAPS GmbH	销售商品	公允价格	4,361,677.85	11.76
合计	-	-	4,361,677.85	11.76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2017年1月				
张必军	1,633,394.75	-	559,122.50	1,074,272.25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3,141,812.26	-	500,000.00	2,641,812.26
2016年				
张必军	518,704.55	1,783,733.55	669,043.35	1,633,394.75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41,812.26	4,500,000.00	1,400,000.00	3,141,812.26
2015年				
张必军	5,454,362.40	9,265,329.04	14,200,986.89	518,704.55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	41,812.26	-	41,812.26

②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发生次数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累计占用金额	累计归还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					
周飞	3	160,000.00	500,000.00	660,000.00	-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	4,291,137.74	-	4,291,137.74	-

具体明细如下：

2015 年度占用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占用日期	占用金额	是否计息
周飞	2015-2-6	100,000.00	否
周飞	2015-2-11	350,000.00	否
周飞	2015-2-17	50,000.00	否
合计	-	500,000.00	-

2015 年度占用资金归还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是否计息
周飞	2015-1-14	60,000.00	否
周飞	2015-3-10	200,000.00	否

周飞	2015-3-10	200,000.00	否
周飞	2015-3-13	200,0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2-16	146,25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4-20	1,500,0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5-5	500,0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5-11	286,7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5-18	500,0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5-29	1,000,0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6-15	100,0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6-9	200,0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6-16	58,187.74	否
合计	-	4,951,137.74	-

报告期内，公司有限公司阶段 2015 年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机制不健全，关联方借款未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本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规定单独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现与会人员予以全部追认，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均已按照本公司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中均有规定，对于回避措施、表决程序、决策权限及披露等方面有专门条款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飞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

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均未签署协议，均未支付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关联方占用资金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资金占用金额	计息起始日	计息到期日	资金 占用 天数	同期银行 贷款利率 (%)	计算利息金 额
周飞	60,000.00	2015-1-1	2015-1-14	14	5.60	130.67
周飞	100,000.00	2015-1-1	2015-3-10	69	5.60	1,073.33
周飞	100,000.00	2015-2-6	2015-3-10	33	5.60	513.33
周飞	200,000.00	2015-2-11	2015-3-10	28	5.60	871.11
周飞	150,000.00	2015-2-11	2015-3-13	31	5.60	723.33
周飞	50,000.00	2015-2-17	2015-3-13	25	5.60	194.44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146,250.00	2015-1-1	2015-2-16	47	5.60	1,069.25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1-1	2015-4-20	110	5.60	25,666.67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1-1	2015-5-5	125	5.60	9,722.22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286,700.00	2015-1-1	2015-5-11	131	5.60	5,842.31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1-1	2015-5-18	138	5.60	10,733.33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1-1	2015-5-29	149	5.60	23,177.78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1	2015-6-15	166	5.60	2,582.22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1	2015-6-9	160	5.60	4,977.78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58,187.74	2015-1-1	2015-6-16	167	5.60	1,511.59
合计	4,951,137.74	—	—	—	—	88,789.37

经测算，公司 2015 年应当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88,789.37 元（所得税率 25%，扣税后 66,592.03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为 1.91%，报告期末收取的

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而且考虑到报告期关联方华磊工贸、张必军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无偿借款给公司，累计借款金额远大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华磊工贸、张必军及其前妻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公司报告期节省的借款利息及担保费完全可以覆盖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综合来说，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拆借资金未损害到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为减少和规范上述关联交易将采取如下措施：关联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将占用公司的资金悉数归还。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和董监高签订如下承诺：“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将配合股份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或信息披露程序。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能够有效执行。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性质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对应借款合同编号	履行状况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华德有限	抵押担保	8,390,000.00	2014.5.20-2017.5.19	14212014280591	履行完毕
					14212015280471	履行完毕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华德有限	抵押担保	7,000,000.00	2013.9.18-2015.9.18	20141500101002 702266	履行完毕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华德有限	保证担保	3,000,000.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张必军、童蕾艳	华德有限	保证担保	3,000,000.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公司的担保行为均为关联方对公司银行借款的担保，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4212014280591	5,000,000.00	2014.6.4-2015.5.28	5.10%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4212015280471	5,000,000.00	2015.6.3-2016.5.31	5.1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500101002702266	3,000,000.00	2014.9.17-2015.1.6	10.5%	2)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质押、抵押借款5,000,000.00元，由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及关联方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浦阳街道西山北路183-10号自有房产抵押，抵押期限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2) 2014年9月17日，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一笔，借款金额3,000,000.00元，由华磊工贸以位于浦江县浦阳街道西山北路183-6号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和公司保证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张必军及其前妻童蕾艳提供保证担保。

(5) 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产权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租赁价格确定依据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华德有限	浦房权证 浦阳字第 055697 号	953.66m ²	2015.01.01-2020.12.31	0元/年	关联方定价

关联方控股股东华磊工贸，将其所有的浦江县西山北路183-6号1-3层连同庭院、183-10号1-4层连同庭院免费提供给公司作为公司经营场所使用，公司与

华磊工贸签订房屋使用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可免费使用房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且华磊工贸已出具承诺，该房屋可长期提供给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未来房屋使用权稳定可期，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此外，公司为轻资产的企业，对车间、办公场地限制较小，未来即使另行租用经营场所，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也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租赁协议无偿使用华磊工贸的房屋行为合理，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参考公司租赁的浦江县珠壁水晶工艺品厂位于浦江县西山北路 183-5 号新晶都置业的产权编号为浦房权证浦阳字第 062111 号的建筑面积为 920.29 m² 的厂房的租赁价格为 100,000.00 元/年，与公司租赁华磊工贸的经营场地位置相邻面积相仿，故公司租赁华磊工贸的经营场地公允价格为 100,000.00 元/年，若华磊工贸向公司收取租金，将使得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利润总额分别减少 100,000.00 元、100,000.00 元、8,333.33 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报告期关键管理人员 3 人，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663.00	385,700.00	434,754.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期后关联交易

公司期后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节“八”之“（一）期后事项”。

（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1）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	-----	----	-------	------

应收账款	CAPS GmbH	4,714,869.44	55.08	货款
预付账款	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07	设备定金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 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CAPS GmbH	4,672,903.88	45.75	货款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 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CAPS GmbH	6,914,795.61	41.50	货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止2017年1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 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张必军	1,074,272.25	28.90	借款
其他应付款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641,812.26	71.07	借款

(2)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 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张必军	1,633,394.75	34.20	借款
其他应付款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3,141,812.26	65.78	借款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 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张必军	518,704.55	92.54	借款
其他应付款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41,812.26	7.46	借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CAPS GmbH销售仿水晶产品，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销售金额分别为4,361,677.85元、1,631,195.49元、95,200.13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6%、8.17%、8.10%，是公司经营成果的一部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5年向关联方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采购材料125,000.00元，向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420,000.00元，占公司2015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7%、1.57%，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股东史唐勒·约瑟夫向公司提供设计顾问服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公司共支付设计顾问费分别为144,00.00元、153,900.00元、13,200.00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4%、1.33%、1.66%，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控股股东华磊工贸、实际控制人张必军拆借资金，为支持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华磊工贸、张必军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无偿借款给公司，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有现金盈余时及时归还。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未支付利息，未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也未对债权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期初存在关联方控股股东华磊工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周飞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占用资金已于2015年归还完毕。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关联方未支付利息，未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关联方控股股东华磊工贸、实际控制人张必军及其前妻以保证方式或自有房产抵押方式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无偿提供了担保，起到了改善了公司资金紧张状况的作用，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

4、公司与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

关联方控股股东华磊工贸，将其所有的浦江县西山北路 183-6 号 1-3 层连同庭院、183-10 号 1-4 层连同庭院免费提供给公司作为公司经营场所使用，公司与华磊工贸签订房屋使用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可免费使用房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且华磊工贸已出具承诺，该房屋可长期提供给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未来房屋使用权稳定可期，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此外，公司为轻资产的企业，对车间、办公场地限制较小，未来即使另行租用经营场所，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也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租赁协议无偿使用华磊工贸的房屋行为合理，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参考公司租赁的浦江县珠壁水晶工艺品厂位于浦江县西山北路183-5号新晶都置业的产权编号为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62111号的建筑面积为920.29m²的厂房的租赁价格为100,000.00元/年，与公司租赁华磊工贸的经营场地位位置相邻面积相仿，故公司租赁华磊工贸的经营场地公允价格为100,000.00元/年，若华磊工贸向公司收取租金，将使得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利润总额分别减少100,000.00元、100,000.00元、8,333.33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规定有：

《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在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公司获赠现金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交易，其中：

1、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为：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若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所涉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含 5%）的所涉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2、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款约定的交易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如下：

第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详细资料。

《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一章之“总则”规定：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十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关联人回避的原则；（三）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四）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五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之“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定：

第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

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之“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

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之“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基于

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章之“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规定：

第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章之“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定：

第二十一页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第二章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六条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

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各自权限与职责，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检查、监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九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签订相关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按月编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象的发生。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第三章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

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各种切实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主管部门汇报情况，必要时，可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和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监事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并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和公告。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第四章之“责任追究及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真实性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CAPS GmbH销售仿水晶产品，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销售金额分别为4,361,677.85元、1,631,195.49元、95,200.13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6%、8.17%、8.10%，是公司经营成果的一部分，CAPS GmbH为公司股东史唐勒·约瑟夫控股的公司，系公司重要外销客户之一，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经核查，公司销售给CAPS GmbH产品的价格与销售给其他海外客户同类型产品价格相较，价格基本相同，不存在重大偏低或偏高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5年向关联方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采购材料

125,000.00元，向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420,000.00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经核查，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股东史唐勒·约瑟夫向公司提供设计顾问服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公司共支付设计顾问费分别为 144,00.00 元、153,900.00 元、13,200.00 元，史唐勒·约瑟夫先生（德国），专长玻璃、陶瓷产品的设计，其作品为 ROSENTHAL（罗森泰）、NACHTMANN（纳赫曼）、ORREFORS（奥瑞佛）等多家知名企业采用，其作品 ROSENTHAL 水晶爱心镇纸，曾创下美国市场一年热销 100 万个的骄人佳绩。史唐勒·约瑟夫长期居住在德国，对欧盟市场需求有着敏锐的嗅觉，公司可在第一时间获得欧盟市场的最新设计理念及市场需求导向资料，为公司市场的开拓奠定了有力保证，且其控股的 CAPS GmbH 系公司重要外销客户之一，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同时参照同为公司设计师张必军的工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控股股东华磊工贸、实际控制人张必军拆借资金，为支持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华磊工贸、张必军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无偿借款给公司，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有现金盈余时及时归还。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未支付利息，未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也未对债权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期初存在关联方控股股东华磊工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周飞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占用资金已于2015年归还完毕。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关联方未支付利息，未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绝大多数情况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改善了公司资金紧张状况，起到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作用，具有必要性。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关联方控股股东华磊工贸、实际控制人张必军及其前妻以保证方式

或自有房产抵押方式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无偿提供了担保,起到了改善了公司资金紧张状况的作用,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具有必要性。

4、公司与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

关联方控股股东华磊工贸,将其所有的浦江县西山北路 183-6 号 1-3 层连同庭院、183-10 号 1-4 层连同庭院免费提供给公司作为公司经营场所使用,公司与华磊工贸签订房屋使用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可免费使用房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且华磊工贸已出具承诺,该房屋可长期提供给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未来房屋使用权稳定可期,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此外,公司为轻资产的企业,对车间、办公场地限制较小,未来即使另行租用经营场所,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也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租赁协议无偿使用华磊工贸的房屋行为合理,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参考公司租赁的浦江县珠壁水晶工艺品厂位于浦江县西山北路183-5号新晶都置业的产权编号为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62111号的建筑面积为920.29m²的厂房的租赁价格为100,000.00元/年,与公司租赁华磊工贸的经营场地位位置相邻面积相仿,故公司租赁华磊工贸的经营场地公允价格为100,000.00元/年,若华磊工贸向公司收取租金,将使得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利润总额分别减少100,000.00元、100,000.00元、8,333.33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以上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减少和规范上述关联交易将采取如下措施：

为了稳定并开拓欧洲市场，未来公司仍会向 CAPS GmbH 按公允价格销售仿水晶产品。

为了公司采购公司所需生产设备，未来公司仍会向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允价格采购其设备。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已暂停经营，公司未来不会再向其采购材料。

为了保证公司产品的创新力和竞争力及开拓欧洲市场，未来公司仍会聘请股东史唐勒·约瑟夫作为公司设计顾问，设计顾问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为无偿，是为了公司正常经营而发生，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而且报告期随着市场的扩展，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逐渐增加，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逐渐增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及时清偿关联资金。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和董监高签订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将配合股份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或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未来若公司资金紧张向银行贷款，关联方仍会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将继续执行与华磊工贸签订的无偿租赁合同，华磊工贸已出具承诺，该房屋可长期提供给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未来房屋使用权稳定可期，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本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规定单独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现与会人员予以全部追认，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均已按照本公司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合理。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7年4月3日，华德水晶召开董事会，决定公司以2017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月31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3月30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110ZB337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908,908.94元，折合股份总额为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人民币1,908,908.9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上述变更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ZB0154号），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取得了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6761707988)

公司期后关联交易情况：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 1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配件；公司继续向关联方 CAPS GmbH 销售商品，销售金额 308,737.55 元；继续向史唐勒·约瑟夫按 13,200.00 元/月支付设计费；继续向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无偿租赁产权编号为浦房权证浦阳字第 055697 号租赁面积为 953.66m² 房屋作为经营场所使用；继续向关键管理人员按月支付报酬。上述日常性关联均已预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预计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股份公司完成第一次增资 210 万元，以每股 3 元增资 70 万股，具体增资情况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改制评估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251 号”《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流动资产	1,060.93	1,071.99	11.07	1.04
非流动资产	166.60	208.42	41.81	25.10
固定资产	102.00	102.24	0.24	0.23
长期待摊费用	41.99	83.57	41.58	9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1	22.61	0.00	0.00
资产总计	1,227.53	1,280.41	52.88	4.31
流动负债	536.64	536.6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536.64	536.64	-	-
净资产	690.89	743.77	52.88	7.65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确认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一次股利分配，根据 2016 年 10 月 19 日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显示：鉴于公司 2016 年 9 月税后可分配利润为 5,095,193.98 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可分配利润 4,150,00.00 元分配给股东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分配后尚余可分配利润 945,183.98 元，暂不分配。此决议经全体董事全票通过。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东史唐勒·约瑟夫签订了确认书，确认对上述分红事宜完全知晓并无任何异议。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完成利

利润分配。

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为扩大公司规模，更好的发展和管理国内市场，开展国内业务，华德有限于2016年9月设立控股子公司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浦江县中部水晶集聚区 C 幢第 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28E8Y29G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02 日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必军
经营范围	水晶制品、包装制品、不锈钢制品研发、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礼品、玩具、陶瓷、文创用品批发、零售。

晶匠创意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102.00	51.00	货币
2	浦江晶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00	29.00	货币
3	张利妹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29,914.53	-	-
净利润	136,964.50	-132,608.21	-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52,212.42	2,051,014.29	-
负债总额	47,856.13	183,622.50	-
净资产	2,004,356.29	1,867,391.79	-

十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必军，其控制公司 70.18%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

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机构和三会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健全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书面承诺，有效规避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风险

2014年9月4日，华磊工贸、张必军及前妻童蕾艳为浙江浦江兴昌工艺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金华浦江分行于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发生的四笔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主债权金额为1200万元，最高保证金额为400万元。

2017年1月3日，因浙江浦江兴昌工艺品有限公司未按时偿还借款，交通银行金华浦江支行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磊工贸、张必军、童蕾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之中。该案件所涉金额重大，可能影响张必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时，也可能对华磊工贸、张必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必军及其父张序枝已就该事项做出不可撤销之承诺：

“如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效文书，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张必军和童蕾艳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本人张必军、张序枝自愿以除张必军所持有的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出资额之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本人名下房产、本人所持有的证券账户金额等）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保证不使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蒙受任何经济损失，保证不使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到任何不良影响。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或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张必军及其父张序枝个人财产足以承担400万元（包括利息），可以有效规避该诉讼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设计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仿水晶制品的研发和销售，作为智力输出型公司，公司的产品需求程度依赖于研发设计人才的培养。公司自成立以来，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设计团队。因此，核心人才是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同时也是容易流失的核心资源，公司如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将面临人才短缺及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企业发展与人才激励相结合，不断完善薪酬体系、考核体系及内部培训体系，优化员工结构，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及工作氛围，实行在职核心员工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的动态管理，以定期沟通的方式持续了解其需求和期望，关注员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与适时调整，从而保障公司设计

人才的充裕。

（五）国际市场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直销的模式销往海外，受国外市场经济景气指数影响明显。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幅较大，主要原因有：美国客户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为美国各大超市、百货公司供应商，由于经济不景气，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在 2016 年开展较大的去库存活动，采取各种措施消化其现有库存，新产品订单大幅减少，从而导致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订单大幅减少；欧洲客户 CAPS GmbH 的原第一大经销商被其他企业并购，并购后其业务调整，2016 年起不再采购公司销售给 CAPS GmbH 的产品，从而导致 CAPS GmbH 订单大幅减少；另外，公司仿水晶产品国外终端市场售价普遍高于同功能的其他材质产品售价，2016 年国外市场不景气，经济总体低迷，部分终端客户选择其他材质产品，仿水晶产品需求减少，使得国外市场订单减少。

应对措施：为减少国外市场变化对公司收入的影响程度，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客户的深度和广度，在服务好现有国外大客户的同时，公司自 2016 以来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重视和开发力度，国内收入占比逐渐提高，从而规避出口风险，降低对国外客户的依赖，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客户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销售占比分别占全年的 84.22%及 88.98%，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主要销往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主要原因系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为美国各大超市、百货公司供应商，公司意在通过其打开美国市场，因此该客户占比较高，公司对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成立子公司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主要目的即拓展国内中高端水晶业务，为品牌的创立搭建一个良好的运作平台。目前子公司正在建设品牌体验馆，体验馆由两部分组成——品牌体验中心和品牌运营中心，1800 平方米的品牌体验中心，为游客提供一个对水晶认知、鉴赏和创作的平台；品牌运营中心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运营模式，线上运营拟通过天猫旗舰店、公众号和 APP 的建立、互联网推广来拓宽销路，线下运营拟通过

体验中心各种 DIY 展示会、水晶发源地新光村建立水晶创客等形式，开展运营活动。另一方面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华德水晶的设计优势及综合竞争优势，在美国市场业务快速推进的基础上，通过逐步开拓欧洲国家经销渠道，不断完善销售渠道，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降低客户集中度。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660,283.67 元、10,213,720.11 元、8,559,490.61 元，净额分别为 15,709,865.41 元、9,554,387.78 元、7,984,545.43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22%、61.38%、60.00%。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大。虽然公司与客户之前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公司业务特点，虽然个别客户账期较长但往期回款状况良好，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步增大，一旦发生坏账仍然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也可能产生大额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原有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以及对新客户的信用审核力度，且对关联方客户执行更加严格的催收力度，建立销售人员与客户一对一跟踪制度，保证货款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避免坏账损失；财务部每周召开财务运营会，汇报应收账款回收进度，并对应收账款预警；对于预警应收账款，发送催款函或律师函；发送催款函或律师函后不予理会的，终止合作并采取法律措施解决；将每个合同的回款情况与客户负责人绩效相关联，以减少资金占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汇率变动的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37,073,575.21元、19,570,501.04元、536,846.22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9.94%、98.00%、45.66%，报告期公司外销业务均采用美元结算，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

司出口业务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90,301.82元、917,248.96元、-116,739.99元，主要系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化所产生的净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46%、110.87%、-228.62%，2016年度占比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美元升值明显，2017年1月占比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净利润较少。由于汇率变动的不可预见性，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贬值使出口业务将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此外，币值的变动还会影响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波动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加大对汇率变动的关注力度，合适时机结汇，减少汇兑损失，增加汇兑收益。择机利用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尽量将汇率的变动影响减到最小。

（九）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90%以上，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为仿水晶玻璃制品，以上产品归属于代码为70181000 玻璃摆件、70132800 玻璃制高脚杯、82152000 餐具、9405000 烛台，其出口征退税率仿水晶玻璃制品是13%，不锈钢制品是9%。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是2,503,611.13元、1,476,163.82元、103,725.37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调整，但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存在到期或变更的可能，如若退税率降低将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若退税滞后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出口产品退税政策的变化。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国内市场，加强管理，以取得规模效应，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尽可能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

（十）经营场所免租结束对经营业绩及未来租赁的风险

关联方控股股东华磊工贸，将其所有的浦江县西山北路183-6号1-3层连同庭院、183-10号1-4层连同庭院免费提供给公司作为公司经营场所使用，公司与华磊工贸签订房屋使用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可免费使用房屋至2020年12月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租赁协议无偿使用华磊工贸的房屋行为合理，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但租期到期后，公司可能将面临另行租赁经营场所或者全额支付租金的风险，这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参考公司租赁的浦江县珠壁水晶工艺品厂位于浦江县西山北路183-5号新都置业的产权编号为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62111号的建筑面积为920.29 m²的厂房的租赁价格为100,000.00元/年，与公司租赁华磊工贸的经营场地位置相邻面积相仿，故公司租赁华磊工贸的经营场地公允价格为100,000.00元/年，若华磊工贸向公司收取租金，将使得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利润总额分别减少100,000.00元、100,000.00元、8,333.33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华磊工贸已出具承诺，该房屋可长期提供给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未来房屋使用权稳定可期，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此外，公司为轻资产的企业，对车间、办公场地限制较小，未来即使另行租用经营场所，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也无重大影响。公司也将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水平，减少到期后若全额支付租金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的影响。

（十一）境外客户所在国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国家为美国和德国。上述国家经济环境变动、对外贸易政策、美元汇率的波动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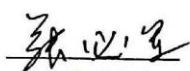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

一方面公司成立子公司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拓展国内中高端水晶业务，大力开拓国内市场，降低外销占比。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汇率变动的关注力度，合适时机结汇，减少汇兑损失，增加汇兑收益。择机利用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尽量将汇率的变动影响减到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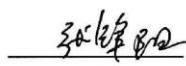
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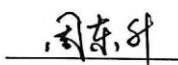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配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如实回复，确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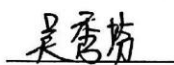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张必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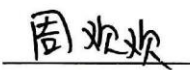

翁成钢


张铮阳


周东升


吴秀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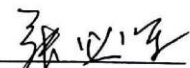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周欢欢


吴文伟


童超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必军


翁成钢


周飞



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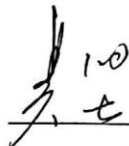
(盖章)

2017年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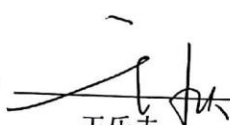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坚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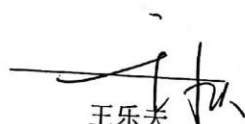

王乐夫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任杰

任杰


周亮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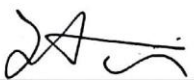

王乐夫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有限

经办律师：


高森传
朱红艳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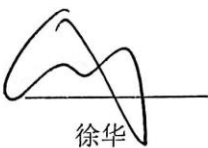
（盖章）

2017年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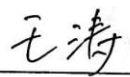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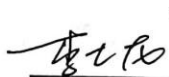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涛



李士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7年8月1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永健



倪卫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7年08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